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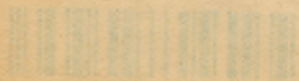
35

東北經濟小叢書

熊式輝題

東北經濟小叢書

熊式輝題



45024568

東北經濟小叢書

農



(合作社篇)

東北物資調節委員會印行



45024368

農產（合作社篇）目次

第一章 偽滿時代農村合作社運動之變遷

第一節 偽滿時代農村合作社之特質……………一一二

第二節 金融合作社之沿革……………一三

第三節 金融會之沿革……………一六

第四節 農事合作社之沿革……………一九

第五節 興農合作社之沿革……………二四

第二章 農村建設與農村組織工作……………二二—二三

第一節 農事合作社之下部機構……………二三

第二節 興農合作社之成立與興農會之組織……………二四

第三節 農村建設運動與興農會……………二六

第三章 農事共勵……………二四—二七

第一節 農事共勵之起源……………二四

第二節 農事共勵之開展過程……………二五

第三節 農事共勵之指導體系……………二六

第四節 農事共勵之種類……………二九

第五節 農事共勵之得失	五六
第四章 金融業務	五八—八三
第一節 合作社之放款業務	五八
第二節 合作社之存款業務	七二
第五章 販賣業務與交易場	八四—三七
第一節 販賣業務之概要	八四
第二節 偽滿時代配給統制之特質	九一
第三節 農業部門之物資配售機構	九三
第四節 農產物交易場之變遷	一〇五
第五節 交易場對農產物之檢查	一〇
第六節 農產物之「共同出荷」及「共同販賣」	一一三
第七節 興農合作社販賣業務之分野及其界限	一二四
第八節 農產物交易場以外之交易場	一二七

農產（合作社篇）

第一章 偽滿時代農村合作社運動之變遷

第一節 偽滿時代農村合作社之特質

農事合作社，原爲指導農村經濟之機構，必須農民自動組織，互相輔助，互相啓發，方能收到莫大之功效。然東北農村，向來因受歷史、社會、經濟等影響；加以農民之文化淺陋，創造心缺乏，欲使農民自動組織，殊不可能。偽滿政府有鑑及此，乃極力啓發農民自主之精神，倡導設立合作社之運動。然正式設立之後，除受周圍之環境限制外，並受農業統制政策之控制，無形之中，乃與原意脫節，既與自然發生之原則背謬，復與自動組織之意旨違反；在表面上，雖未直接予以政治的任務，而實則負有發揮政策的使命。換言之，彼時農事合作社一則具有官府的指導性格，二則負有安定農民生活把握民心之任務；因此其本質完全變易，而形成特殊之組織。

第二節 金融合作社之沿革

壹、金融合作社設立以前之農村金融情形與對策 民國二十年前後，東北農村，因受世界農業恐慌之影響，致農業上發生空前之恐慌，農村極端凋敝。迨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偽滿政府，爲明瞭農村實情起見，列舉八項，由偽實業部令各省行政機關，實施農村經濟調查；其中關係金融者，有左列二項：

一、農業金融之系統。

二、本年度農業金融狀況與以往相較有何差異，並其豫想如何。

據當時調查後所具報告：「因農村無金融機關，故農民通融資本金時，祇賴互相借貸；或以高利向地方商家、當舖、錢舖、燒鍋、糧棧及儲蓄會等，實行借款而已。但上列各放款者，每因財源枯竭，不能貸放，農村所受困苦，已達極點。因此，必須首先設立農村金融機關，調劑資金，以謀資金供應之靈活」。偽滿政府，爲解除農民之困苦，乃擴充金融組織，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決定施行新銀行法，撤廢或改組舊式金融機關之錢舖，而期金融機構之中央集權化；同時，並以救濟農村爲目的，實行春耕貸款，設立金融合作社等，以期農業資金周轉之靈活。

關於春耕貸款，於此項政策決定前，業已辦理，截至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底止，其發放款額，計偽奉天省爲七二五，〇〇〇餘圓，吉林省爲一，四三八，〇〇〇餘圓；民國二十二年度，計偽奉天、吉林、黑龍

江、興安四省，爲一、二六七萬圓。同時，以防止糧價暴落及保護農民爲目的，在北部地帶設立大豆共同販賣會，實施大豆之共同保管及委託販賣；並根據評定價格，向農民貸與保管大豆價額之七〇%至九〇%之現款。此項貸款所需資金，悉由偽滿中央銀行貸放，於大豆賣出之後，以其所得價款償還。然因手續繁雜，實施結果，頗爲不佳，故一般對於合理的金融機關之設立，期待甚殷。

貳、金融合作社之設立 農村金融之枯竭，對於農業生產有極大影響，故須設立公正之庶民金融機關，以資補救。因此，九·一八事變後，偽奉天省自治指導部，對於庶民金融機關之改善方案，力加研究，而謀農民經濟之更生；結果認爲設立農村協同公會，爲恢復農村疲弊及改善農民生活之最善對策。於是乃決定以文化及政治的條件爲前提，企圖改善現實生活，擬定「農民金融公會設立草案」，而爲創設金融合作社之嚆矢。

總之，當時以設立金融合作社，爲解決金融枯竭之要道，而解決金融，乃爲救濟農村之首務。但關於金融合作社之設立，是否祇設單純之信用合作社，即可認爲充分；並通觀先進各國合作社之兼營他業情形，是否認爲妥當，諸如此類，均應加以徹底探討，始能予以根本解決。然以當時治安及社會經濟情形論，惟有暫設單純之合作社，方能較爲妥善。

迨偽滿政府成立乃遷爲自治指導部之後，關於農村對策，時加研究，結果亦認爲農村有設置信用合作社之必要。但以籌備伊始，組織未備，故暫在偽奉天省下，設立金融合作社兩處，試行經營，一俟偽滿政

府機構整備後，再行改爲偽國營事業。偽奉天省公署，自接受該項指示後，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根據該省廳長會議之決議，並考慮治安、交通、農村經濟及其他各種情形，暫選瀋陽縣及復縣，在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五月先後設立金融合作社。

右列二合作社，自經營以來，成績異常昭著，故在民國二十二年度，除奉天省外，其他各省亦相繼新設。茲將各偽省設立合作社之縣名列左：

奉天省：鐵嶺縣、遼陽縣、開原縣、撫順縣、錦縣、蓋平縣、興城縣、遼源縣。

吉林省：永吉縣、額穆縣。

黑龍江省：克山縣。

在省公署內設有金融合作總處，在偽財政部內設有金融合作聯合總處，擔當金融合作社之指導監督，嗣以金融合作社有法制化之必要，在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公布金融合作社法；繼於同月二十七日，又公布該法施行規則；同時，乃將既設一三合作社，依照新合作社法，重行改組。至於各省金融合作總處及金融合作聯合總處，亦予撤銷，而以各合作社爲會員，於中央設置中央合作社聯合會，以掌管全東北合作社事務；其機構雖有改革，但其性格仍與從前無異。

參·金融合作社設立後之經過情形 有關金融合作社之設立及指導上之人士，雖具有形式上的金融常識，但實際對東北農村之認識不但缺乏，且對農業之知識，亦甚淺鮮，加之，負有直接監督合作社責任之

僞經濟部銀行科，對於農村行政之關係，非常疎遠，致地方特色不但不能使其發揮，且對業務之運用，亦無顯著進展。

當民國二十六年設立農事合作社時，金融合作社爲順應社會輿論，對小農實施所謂「特別保證貸款」，茲將當時之施策重點，略舉兩端：

一、對於幅員遼濶之縣、旗設立支社，爲謀業務運用之強化及社員訓練之向上計，對於面積遼濶之縣、旗合作社本社之下部，設置支社機構，以期收效。凡屬於支社農民之活動，皆係被動，故其組織，不得謂爲健全；但在合作社方面，對各區域之施策，非但計劃可以周詳，在業務推行上亦可便利。

二、與地方行政機關採取緊密聯繫，各合作社發放特別保證貸款時，與省及縣、旗行政機關取緊密聯繫，以期業務進行之圓滿。按以往金融合作社之業務，並未顧及橫的聯繫，但隨業務之演進，深知欲使業務向上，必須與各機關及各經濟團體打成一片，始克奏效。以往主張政經一致論者，雖有人在，然實施結果，率皆流於機械式活動，而失去其有機性；故合作社對農村建設，毫無成績可言。合作社之工作，爲促進行政發展之因素，欲其工作滲透，須賴行政機關之協力，故政經一致之論，實有澈底實施之必要。

金融合作社自實施特別保證貸款以來，其事務量頓形增加。當時雖受社會之攻擊，但因世界經濟恐慌、東北農村凋敝、災害頻生、地方未靖等關係，金融合作社之事業，日趨發展；並對農事合作社之創立上，亦予以最大之推進。迨農事合作社成立後，兩者間工作，雖發生深刻之磨擦，但截至被興農合作社統合

爲止，其在農村之工作成績，頗爲昭著。茲將金融合作社統合於興農合作社以前（民國二十八年七月末）之各年度社數，列表如左：

各年度金融合作社數（都市金融合作社除外）

年次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八年
本 社	六	一三	八二	一〇三	一〇七	一二六	一四五
辦 事 處		一	一	一	二	一五	二〇
分 駐 所				一	一六	一〇六	一八七

第三節 金融會之沿革

壹·金融部之設立 由朝鮮遷來延吉地方之韓人，爲數甚多；彼等因無相當組織，致食糧及資金等，均感缺乏，若使其自己告貸，每因條件之刻酷，殊多窒礙，日本政府有鑑及此，在民國十年前後，於延吉組織朝鮮人民會，該會內設置金融業務部門，辦理會員借貸資金事務。然當設立之初，規模自不足道，迨民國十二年，日本政府，以救濟罹災朝鮮人爲目的，乃撥日幣一〇萬圓，交由延吉日本總領事館貸放。該領事館乃以此項貸款爲基金，善加活用；在民國十四年，於龍井村、頭道溝、局子街等三民會，設金融部

，此爲朝鮮人庶民金融機關之濫觴。

貳·金融會之設立 凡安東以外東北南部各地之朝鮮人民會，在民國十四年，於東北日本領事館之保護指導下，相繼設立金融會；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後，其設立單位逐漸增加，至民國二十四年，已設立者，計達一九處之多。然金融會與金融部之執行事務，並無法的根據，僅參考朝鮮金融組合令，作成各地不同之章則而已。至於金融部與金融會之資金來源，則分別仰賴東洋殖株株式會社及東亞勸業株式會社之援助。

金融會之名稱，雖冠以金融字樣，但其條文中規定之業務，非僅限於儲金、貸款等信用業務；即如販賣、購買、倉庫等業務亦同時兼營。然當時供給金融會資金之東亞勸業株式會社提出意見謂：資金之運融尙感不足，若再辦理危險較大之業務，則顧此失彼，殊非妥善。因此，在定款上雖規定有種種業務，但實際辦理者，祇限於信用業務一種而已。

參·「農務稷」之沿革 居於東北之韓農，其生活皆不安定，雖由金融部或金融會接濟資金，但尙不能全面解除其困苦。日本政府爲安定其生活，並助長其永任精神起見，乃參考朝鮮「稷」之辦法，使朝鮮農民組織「農務稷」，而謀農業資金運用之圓滑。

「農務稷」係以少數鄉民組成之團體，最初僅以辦理農耕資金爲任務，其後爲應合鄉村之需要，乃又辦理金融以外之任務。當擬定「農務稷」準則時，業已料及將來之發展，故關於生產用品及生活用品之共

同購買，農產品之共同販賣或其他有關農業之必要事項，亦皆列入準則之內。

「農務稷」創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其普及情形，異常迅速，如金融會之會員，率皆首先參加，故其設立處數，年有增加。茲將其設置情形，列表如左：

「農務稷」歷年設置狀況（延理金融部除外）

調查年月	稷數	稷員數	耕作面積（公頃）	貸放金額（圓）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一八二	四，四七七	二〇，六九五	三三四，八六四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三九九	一二，三八九	五八，四六八	八一七，二七〇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五八五	一六，一五七	八六，六五一	一，四三七，七七七

肆·金融部及金融會設置後之經過情形 民國二十三年，撤銷延理金融部本部；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又設立金融聯合會作為東北區金融部及金融會聯合機關。該會以指導會員之業務及斡旋資金為主要任務。

按金融會對於執行事務，向無法的根據，故其性格及經營方法等，均無明確規定；然在設立聯合會當年之

七月一日，因日本撤廢一部份治外法權（移讓金融行政權之一部）遂將朝鮮總督府之指導監督權，移讓於

偽滿經濟部，並適用金融合作社法而成立法人團體；至民國二十九年二月被興農合作社統合，其歷年之擴

充情形如左：

金融會歷年擴充狀況

年次	會數	會員數
民國二六年	三五	七八，〇〇七
民國二七年	三八	八六，七二三
民國二八年	四一	一〇六，三七七

第四節 農事合作社之沿革

壹·基本政策與合作社制度 在偽滿僭竊後二年間，對於發放春耕貸款及設立金融合作社等，成績雖略有可觀，但尙未脫離混沌狀態。迨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向中外發表「施政要綱」，在該要綱中，除注重開發疆防基礎資源外並將農業及畜產，亦列爲重要目標之一。當時因治安漸次確立，世界經濟恐慌亦已解除，且又整備農業機關，調查農村實態，故對農業施策，業已漸趨明確，而農村自體之繁榮，亦逐漸恢復。

當時偽滿爲欲擬具永久及應急之具體農業方策，乃廣羅專家，組織農政審議會，以謀農業發達。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召開首次會議，議題爲「合作社施策之具體化」；經審議結果，乃提出意見，向偽滿政府

建議，即以農村合作社爲中心，關於信用、生產、流通及利用等業務，作綜合經營，以謀農村經濟之向上及農業生產之增加。

貳·產業開發五年計劃與合作社 第一次產業開發五年計劃，於民國二十四年秋季開始草擬，自民國二十五年即行實施。據該計劃之內容，分爲農業與鑛工業兩部門，兩者雖同時推行，然農業之進展不若鑛工業之積極，其中所計劃之農業增產實踐體制，弱而無力，不但實行機關未能充分實現上層之指示，且對農村亦未能滲透其農業政策。民國二十六年，因發生七·七事變，日本需要物資增多，乃於民國二十七年，將該計劃中農業與鑛工業兩部門，均加以修正，以期加強；因此，農業開發之地位，隨時局之轉變，乃逐漸提高。然欲使計劃成功，必須根據農村實情加以改善，而其改善要點，在於加強農民組織，提高農村經濟及增進農民福祉等項；至於農業增產方面，則爲擴張耕地面積及使經營集約化二項。如此，不特可使耕種面積增多，且可使單位面積產量增多，而係採取併進主義。然第一次五年計劃中，農業部門起草之用意雖在於此，但實施之後，甫經一載，卽感到工作不易推進，據當時研討之結果，若欲打破此種困難，除改善民生及提高農民之互助精神外，別無良策。關於農業技術之改善，又須與農業機構配合，故農業增產須從此類根本方法着手，方可期其成功。因此，僞滿政府，於民國二十五年，制定農事合作社設立綱要，進行設立之準備。但在未正式設立以前，與農村合作社有關之各農業團體，業已開始工作。

參·農事合作社設立以前之農業團體 在農事合作社成立以前，已有三種團體，辦理類似農事合作社

之事務。茲將其設施概要，說明如左：

一、自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在東北南部，已設立各種農事組合，乃以對組合員實施耕作或管理之指導，並斡旋生產物之販賣等爲其任務。茲將民國二十五年末農事組合之狀況列左：

組 合 種 類	組 合 數	組 合 種 類	組 合 數
柞 蠶 組 合	四	果 樹 組 合	三
煙 草 組 合	三	洋 麻 組 合	一
棉 花 組 合	一九	產 馬 組 合	三二
綿 羊 組 合	一二	漁 業 組 合	一三

二、偽滿政府，爲挽救農村之疲敝，避免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且使農產物販賣合理，以增進農民之利益起見，在南北兩部，組織糧穀交易場或糧穀市場，辦理糧穀買賣業務。此種組織以偽濱江省青崗縣之糧穀交易場及糧穀共同倉庫爲嚆矢，其後乃漸普及各地；而東北農產物交易場及強制收買糧穀等制度，實亦發軔於此。關於農事合作社設立前交易市場之設立狀況列左：

名 稱	開 設 年 月	名 稱	開 設 年 月
青崗縣糧穀交易市場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勃利縣交易市場	民國三五年一月

依蘭縣交易市場	民國二五年一月	克山縣農產物交易市場	民國二五年一月
樺川縣交易市場	民國二五年一月	雙城縣公設糧穀 交易市場	民國二五年一月

三·大豆共同販賣事業之業務，爲類似合作業務之一，其情形已述於前，該業務對於以後農事合作社之共同販賣事業，頗有貢獻。當時設有共同販賣組織者，計有吉林、突泉、依安、延吉、富裕等五處；至於其業務內容，於後章詳述，茲不贅及。

肆·農事合作社之設立 以上各種事業，其組織較有體系者，則爲綏化縣之農村協同組合及額爾克納左翼旗之地方組合（民國二十六年設立）；此等組合，在設立農事合作社二、三年以前，業已開始工作，其性格雖與農事合作社略有不同，但其體系及工作目標等，可爲農事合作社之先驅。綏化縣農村協同組合之設立動機，起於第一次產業開發五年計劃實施之後，係根據農政審議會之建議，而創設者；創設之後甫經一年，即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經偽國務院會議通過農事合作社設立綱要，自此該組合乃改爲農事合作社；於該年末以前，除偽興安各省外，其他各省，均已先後設立，計達七五社之多。此外因地方之要求，經省行政機關許可而設立者，尙有二〇餘社。

伍·農事合作社本身之困難 當時農事合作社經費、人員均感不足，不但影響業務之推行，即其指導方針，亦未能逐步實施。由農村組織工作觀之，並未收得相當效果，蓋當時將組織工作，祇視爲抽象的運

動，對於指導員之確保及構成員思想、事業之把握均未作到，故其工作殊欠圓滿。合作社之構成員本爲農民，而東北農民，對於農村組織，漠不關心，若不與合作社各種業務相携並進，以配予物資貸予款項，作爲誘導手段，則其組織工作，斷難收效。反之，合作社之各種業務，亦必須與組織工作，互爲表裏，如放款或採購等業務，皆須賴於農村之組織，然當時農村組織既未健全，而農事合作社又不充足，故其工作未能收到預期之效果。

關於生產部門業務之發展，端賴金融業務之協力，然資金與人員之不足，已如上述，對於發展，殊多阻碍；例如對農民傳習農業技術及方法時，必須籌措所需之經費，假使經費無法籌措，勢必使農民分擔，如此則農民不免反對，且或避忌傳習，故其改善方策，必難徹底，是以財源不足，實爲阻撓合作社工作之最大因素。

此外農業技術人員，亦爲不可忽視之要件，如無優秀之技術人材，亦不足以促進合作社之發展。

陸・農事合作社受外方之限制 偽滿之農村政策，既與合作社之本來性格相違，且當實施第一次產業開發之際，又將農事合作社列爲農產政策之實踐機關，故合作社之業務不得以農產物「出荷」（強制收買）、配給等爲其重點。嗣以國際情勢緊迫，日本又以東北爲其食糧基地，對於統制方面，傾注全力，對於增產之根本問題，不免較爲忽略；因此統制方面，雖收得效果，但其他方面，皆不甚美滿，凡此種種，皆係受外力之限制有以致之。

當時農事合作社，對於上述各種困難條件，力加排除；結果，非但對於創設興農合作社，有極大貢獻，並對將來東北農村合作事業，貢獻之處，亦復不少。茲將農事合作社統合於興農合作社前之設立情形列左：

年次	民國二六年	民國二七年	民國二八年	根據北邊振興計劃未受補助之合作社	計
設立數	七五	一九	三一	九	一六九

當時為組織農事合作社聯合機構起見，決定於各省設置農事合作社聯合會。民國二十七年設立者，計有偽濱江、奉天、吉林三省；自民國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設立者，計有偽安東、熱河、錦州及三江各省。

在未設中央聯合機關以前，均能發揮其地方特色，惟合作社之要員中，有由行政機關人員兼任者，亦有專任者，至於與行政機關之關係，表面雖為並立，但實質上已受行政機關之監督，而形成其外局；農民團體之彩色，極為稀薄。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在偽中央設立農事合作社輔導部，自此各地合作社，乃可保持相當之聯繫。

第五節 興農合作社之沿革

壹·興農合作社設立之由來 金融合作社（包括金融會）與農事合作社合併以前，兩者間業務上常常

發生競爭與磨擦；加以所屬機關不同，前者屬偽經濟部，後者屬偽產業部，故對兩合作社業務之調整，亦相當困難。於偽興農合作社設立綱要第九條中有「金融合作社及農事合作社之關係，應加適當之調整」字樣，可知興農合作社之設立，在於調整兩者之業務也。

當興農合作社設立之時，對於兩合作社之裁併，曾多方研究，結果決定將兩合作社同時撤廢，其所辦業務，併於興農合作社之內。該年恰值第一次產業開發五年計劃之第三年度，不但農產物之統制加強，且國際情勢亦日趨緊張，日偽為建設戰時經濟，故將農業列為重要部門，該社為農村經濟之指導統制團體，所負使命，頗屬重大。是以除擔當擴充農業生產工作外，並擔任一部分收購、配給工作。偽興農合作社法與同法施行規則，係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三十日，先後公布，自四月一日施行者。繼於四月十日，創立興農合作社中央會，並自四月下旬至五月下旬之期間內，設立省聯合會一八處，縣、旗合作社一八六處。

貳·興農合作社經營之構想 興農合作社，為推行農業政策及振興農村之機關；對於農村實施指導，推行工作之時，皆須深入農村，直接與農民接觸，使農民發揮互助精神，成為理想之農村協同組合。然一般農民，文化較低，欲求順利進展，必須以物資為媒介，方能收效；故興農合作社對農民及推行組織工作之時，概皆採取與物資聯繫之方法。

參·興農合作社之經營概況 農產物之統制，自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實施小麥統制以來，逐漸加強；民

國二十八年四月公布米穀管理法，對於大米實施統制。其後更漸次涉及所有之農產物，且其統制具體方策，亦愈加強，而農產物統制之重點，幾乎只限於收購及配給兩部門；故興農合作社之中心工作，自此移於農產物之收購及配給兩項。興農合作社設立之年度，經費即入不抵出，蓋以農事、金融兩合作社之業務整理，需時過長，且該兩部分人員，缺乏統一之經營意識所致。

民國三十、三十一兩年度，該社採取緊縮政策，其理由雖內部之情形不無關係，然其最大原因，則由於通融資金之偽滿中央銀行及負監督責任之行政官署，對合作社之經營發生疑懼。此外並因當時資金缺乏，不得不採取資金收縮政策，同時偽滿政府爲恐對戰時產業積極通融資金，勢必隨生活必需品供給力之減低，招來通貨膨脹之結果，是以對於通貨，力求收縮，因而合作社所需之周轉資金，亦大爲削減。

約而言之，僞興農合作社在內部方面，因入不抵出，不得不緊縮經費，從事消極經營；在外部方面，由於事業資金導入困難，失去發展餘地，乃不得不將其經營中心，專置於比較少需資金，且能應付時局要求之收購及販賣業務之上。故興農合作社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美、日戰爭爆發後，爲刷新並整備合作社各級機構，以期提高能率，作有效之經營起見，乃由僞興農合作社中央會擬定「興農合作社機構刷新整備綱要」。依據該綱要之規定，中央會及省聯合會之機構，於可能範圍內實行簡化，對於縣、旗合作社，則取消其機構劃一制度，使之適合各地方之實際情形；至職員方面，則以少數精銳主義爲原則，故該要綱在僞興農合作社經營上，予以極大改革，意義至爲重大。

僞興農合作社設立後之第二年度（民國三十一年），適爲第二次產業開發五年計劃之第一年度，因過去五年間關於農產物流通部門，已收到相當成果，自此之後，僞滿政府遂又力謀農產物之積極增產，加強收購，改善配售事業，增大出口能力，凡此種種意圖，皆須反映於僞興農合作社經營之上。同年十二月八日，僞滿政府又發表「基本國策大綱」，該大綱中關於農業方面，則置重點於農村之振興及農產物之極積增產。茲將與僞興農合作社直接有關部份，列舉於左：

一、爲滿足境內外之需要，關於農產物之收購，必須徹底，而其收購方法，則須加以改善，使之合理化。

二、使興農合作社，作爲村內農業關係之中心，致力於生產之指導，並強化其共同事業及金融業務之機能。

三、爲開發農業，並使農業金融靈活起見，酌設農業特殊金融機關。

自是僞合作社受該機構之影響，機構之經營方針，實行一大改革；其過去二年間所行之緊縮經營政策，漸次放棄。迨至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僞滿政府公布興農金庫法，於是農業特殊金融機關之「興農金庫」，乃見設立。該金庫設立之後，僞興農合作社中央會之中央金庫的機能，全面移讓於興農金庫。然該金庫設立之用意雖善，但實行之結果，與興農合作社兩者之間，形成對立狀態，不論在通融資金或吸收儲蓄方面，常常發生磨擦，對於業務之推進，反生障礙。

此外，偽滿政府又爲改善合作社之機構計，與上述興農金庫法公布之同時，並發表偽「興農合作社改善指導要綱」及「村興農合作社，縣、旗興農合作社聯合會設立要綱」，對於偽興農合作社法，加以諸多改正。

興農合作社根據上述之改善指導要綱，以後不准對其組織工作，謀進一步之發展，並將其業務重點，置於「農事共勵」之上，舉凡信用（存放款等）、購買、販賣、利用等業務，均以「農事共勵」爲根幹而事運營。繼而偽滿政府對於合作社之系統、機構，亦着手改革，卽：第一先調整縣、旗合作社與縣、旗行政機關間之關係，以縣、旗長兼任社長，以副縣長或旗參事官，兼任副社長。由是偽縣、旗合作社與縣、旗行政機關相互間之人的聯繫，愈爲緊密，農村內之政治工作與經濟活動，乃形成不可分關係，互相裨補，相携並進，以致力於農村之振興。至於各偽省之聯合會，均改爲中央會省支部；其機構，以簡素爲主，擔當縣、旗合作社之指導、監督及聯絡調整等事項。考其改組原因，以中央會對縣、旗合作社之指示事項，必須由省聯合會轉達，不特多費時間，且有不能圓滿傳達之虞，故改爲中央會省支部，簡化其機構，俾與下層機構直接接觸，以加強中央會之指導力量。

其後偽滿政府鑑於興農合作社業務之增加，且須在現地處理者亦日漸增多，因而中央會之業務權限，漸次移讓於各省支部，當時省支部權限之大，遠勝於昔日之省聯合會。

偽興農合作社經營上之變遷，如上所述，綜觀其結果，其各層機構大加整頓；經費方面，亦得解決，

對於農事改良，因專門人材不足，以致障礙叢生，未能收到甚大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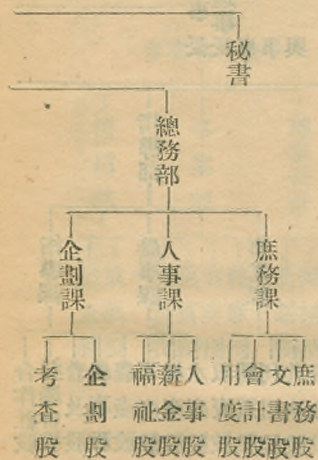
因僞興農合作社乃僞滿最後之農村合作組織，較以前之組織頗有改善之處，茲將其系統及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分別列表於後：

一、僞興農合作社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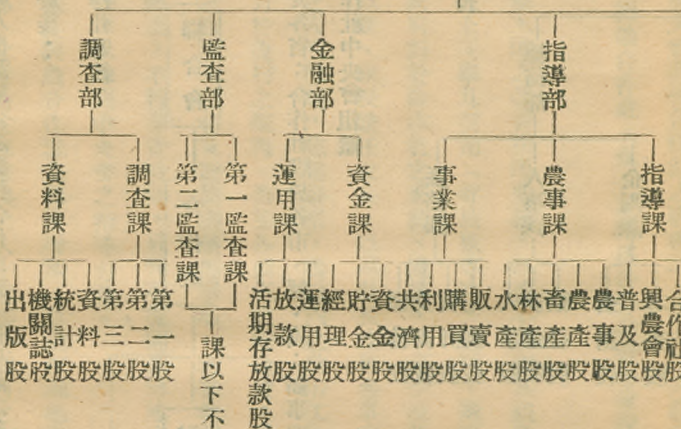


註：聯合會設於各省；合作社設於各市、縣、旗；辦事處設於各街、村；興農會則設於各村落。

二、僞興農合作社中央會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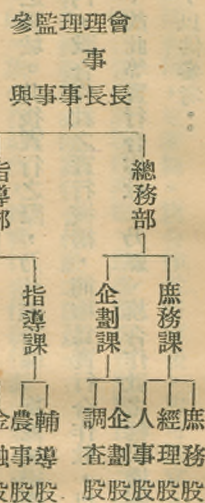
理事
副理事
監事
參事
與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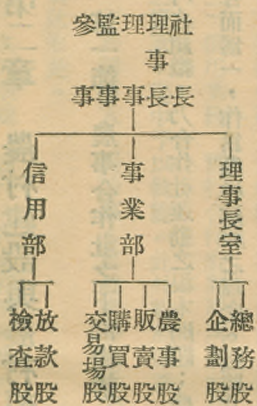
課以下不設股，由監查員分掌所管事項

三・僑興農合作社省聯合會組織

所長（理事長）——副所長（理事）——主事、講師



四・縣、旗興農合作社組織



第二章 農村建設與農村組織工作

第一節 農事合作社之下部機構

農村之組織，乃合作社運動之根本問題；農村之建設爲振興農業之先決條件，僞滿僭竊之後，即將此二項，合而爲一，作爲農村建設之理念。茲將其概要略述於左：

縣、旗農事合作社之區域，在理論上，以選擇適於農民合作，並利於合作社之發展爲原則，且其地域大小，必須適宜，倘失之過大，則有碍社員精神之團結，失之過小，則合作社事業之發展，遭受限制；是故當時僞滿政府，對於東北農村實態及農村合作社之性格等，詳加考慮，結果乃決定將縣、旗區域，作爲合作社之區域。其後實行之際，乃又鑑於縣、旗區域過廣，合作社與農民間之聯繫，有欠靈活，遂又在村、屯之內，設合作社之實行機構，簡稱爲實行合作社，以加強與農民間之聯繫，使各縣、旗合作事業，易於發展；故此等實行合作社，乃縣、旗合作社之輔佐機關，而屬於過渡期的存在。茲將其使命及組織，述之如左，以供參考：

一、以增進所屬社員（係指加入合作社之農民而言）之共同利益爲目的。

二、社之所在地指定爲街、村、保、甲、屯，其用意在於與行政機關緊密聯繫，以造成自然的精神的

結合區域。

三、關於實行合作社之設立，須先決定其代表者及地區規約並取得地區內農民之同意，然後檢附規約及所屬社員名簿，呈請縣、旗合作社許可後，方可設立。

四、實行合作社職員與縣、旗農事合作社職員，二位一體，故實行合作社職員即縣農事合作社職員，縣農事合作社職員亦即實行合作社之職員。

五、縣、旗合作社內，設實行合作社代表一名，亦有設代表數名，其下設有委員者。

六、實行合作社應辦事業為指導生產、信用業務、共同購入、共同販賣、共同利用等，茲分別述之如左：

(一) 指導生產 為使縣、旗合作社之指導生產業務，圓滿推行起見，使實行合作社特別協力。

(二) 信用業務 實行合作社對於所屬社員之信用、協助、調查，予以保證；對於社員向縣、旗合作社請求之貸款，從中予以斡旋。此外對於儲蓄之吸收及縣、旗合作社之信用業務，亦特別協力。

(三) 共同購入 對於縣、旗農事合作社之購買業務，予以協助；如調查購買物品或向社員配售物資及收取價款等是。

(四) 共同販賣 實行合作社接受所屬社員之委託，對於「出荷」（強制農民出售農產物）或其他販賣事業，予以協助。

(五) 共同利用 對於各村、屯租賃縣、旗農事合作社之設施，使其所屬社員，共同利用，或在實行合作社區域內，自行建設農民共同利用之設施。

以上各項爲實行合作社之事業，但其所需經費，原定由縣、旗合作社撥予，不另向農民徵收；惟當時多數縣、旗合作社，因經費拮据，自顧不暇，故對實行合作社之補助，多未辦到。

第二節 興農合作社之成立與興農會之組織

壹·興農會之組織 僞興農合作社自民國二十九年四月，正式成立之後，對於前述之實行合作社問題，曾加檢討，乃決定將實行合作社全部廢止，重新組織興農會，用以代替。興農會之地域，原則上以村落（非行政區劃上之村）爲其區域；一村戶數過少時，則可合數村爲一興農會區域。此與實行合作社以行政區劃之村、屯，作爲活動區域者大不相同。當時所以如此變更者，蓋以非在一村落之內，農民不易聯合，亦即人與人間之精神的團結，難達理想境地故也。

僞興農會係根據興農合作社法第三條之規定，所組織之非法人團體，在會長之下，設委員數名，辦理會務。該會在形式上雖爲農民自體之組織，於縣、旗興農合作社指導下，從事農事之改良，增進農民福利；但在實際上因受當時內外情勢支配，所定業務，均未能順利推進。

貳·實行班、共勵會及興農合作社支社、辦事處

一·實行班及共勵會 僞興農合作社所辦之事業，多經興農會而達於農民；惟關於特用作物之栽種技術以及水產事業指導等，則以村之區域爲單位，故興農會內耕種同一特用作物之農戶，組成實行班，再將一村內之實行班，組成共勵會，作爲指導生產之直接對象。

惟此等組織，對於興農會之農村組織工作，頗有阻碍，且兩者之工作，亦難免競爭與磨擦。僞滿政府有鑑於此，遂對興農會大事整備，而將實行班之集結地點，逐漸改爲村公所或興農合作社辦事處。對共勵會之設置，於可能範圍內加以限制，凡認爲必須設置者，限於興農會尙未整備之地區；迨興農會健全之後，此等實行班及共勵會自無存在之必要。

二·支社及辦事處 縣、旗內之興農會，若悉由興農合作社直接統轄，在推行事業之時，頗感不便，是以當時僞興農合作社屢經研討之結果，遂決定在各村設合作社，在縣、旗境內之重要城鎮設合作社辦事處，以資聯絡，而便業務之推行。至於支社之任務，主要係擔當縣、旗合作社與辦事處間之聯絡及統制事宜。自此興農會之上，爲村辦事處，村辦事處之上爲支社，而支社則由縣、旗合作社統轄，於是乃完成縣、旗合作社之中央集權形式，分層負責，縱橫聯繫。當時支社之事業，極爲複雜，除一般之聯絡事項外，並對倉庫及交易場之管理、農事之指導，以及信用販賣、購買等事業，皆須辦理；且爲把握管下農村之動向起見，對於農村各種情況，常常調查，故其業務，至爲繁鉅。

第三節 農村建設運動與農會

壹・興農會組織進行狀況 偽興農會之組織經過，已如上述；茲再將其組織進行狀況，列表如左：

興農會組織進展狀況表

年度	民國二八年										民國二九年										民國三〇年									
	區域內農戶數	社員人數	社員人數對農戶數百分比	興農會數目	興農會數目佔總數百分比	興農會會員人數	興農會會員人數對社員人數百分比	區域內農戶數	社員人數	社員人數對農戶數百分比	興農會數目	興農會數目佔總數百分比	興農會會員人數	興農會會員人數對社員人數百分比	區域內農戶數	社員人數	社員人數對農戶數百分比	興農會數目	興農會數目佔總數百分比	興農會會員人數	興農會會員人數對社員人數百分比									
長春市	4,493	3,233	73.4	658	9.4	93,783	37.9	8,950	212	4,801	51.4	24	98.0	4,601	100%	9,050	239	2%	2	10.9	4,740	100.0								
吉林省	674,181	255,544	38.9	658	9.4	93,783	37.9	897,446	4,075	356,298	53.8	2,338	57.2	258,299	72.5	624,375	23,419	3,564	11.4	268,852	75.6									
龍江省	273,091	117,995	43.4	444	16.5	49,189	41.7	283,720	2,295	178,428	67.6	1,352	58.6	132,530	74.3	285,845	2,184	1,687	77.2	145,043	85.0									
北安省	309,247	110,151	35.6	1,288	18.7	86,261	78.3	271,007	5,113	306,213	78.1	2,508	49.1	191,466	92.8	271,838	3,854	2,741	71.1	215,725	97.6									
黑龍省	6,347	3,898	58.1	16	14.2	921	8.2	7,074	168	4,720	66.7	99	34.9	4,116	87.2	12,465	214	154	71.0	10,758	99.6									
三江省	130,741	39,747	30.4	232	2.0	19,466	49.0	131,579	1,345	89,071	67.7	845	62.8	76,848	86.3	130,492	1,240	983	78.8	80,112	87.0									
東安省	55,884	14,201	25.4	8	2.7	1,372	9.0	70,422	436	34,842	49.5	192	43.8	21,882	62.3	53,805	298	203	69.3	28,542	70.4									
牡丹江省	41,218	21,457	52.1	158	43.4	17,725	82.6	47,490	362	34,737	73.1	275	78.0	33,951	97.8	50,314	412	289	73.6	86,093	97.6									
濱江省	418,828	120,677	86.8	1,077	8.9	67,533	5.0	456,296	12,851	256,441	55.8	3,310	25.8	211,580	83.5	507,398	10,760	8,458	60.0	416,987	97.5									
間島省	99,435	62,567	62.9	505	81.3	49,192	78.6	92,148	603	71,747	77.9	522	86.6	65,670	91.5	91,775	735	601	81.8	67,826	95.0									
通化省	102,710	40,989	39.9	19	2.4	3,077	7.5	128,263	684	109,301	85.2	587	89.8	86,301	81.7	128,562	604	583	91.6	94,564	83.8									
安東省	259,441	54,809	21.1	171	11.6	31,483	57.5	289,222	1,260	128,046	42.5	758	60.2	不詳	不詳	300,767	1,327	1,272	66.0	157,907	90.5									
奉天省	1,113,928	445,248	40.0	1,589	21.6	235,735	62.9	753,667	4,532	432,788	57.5	2,138	46.7	327,235	75.5	847,765	4,857	3,675	69.8	486,986	31.5									
錦州省	621,871	383,164	61.6	890	29.6	191,389	49.9	647,222	2,918	602,193	93.0	2,747	94.1	589,922	97.4	671,282	3,038	2,342	97.3	597,825	99.9									
熱河省	701,017	128,976	18.3	220	5.4	34,332	25.7	708,018	5,616	174,451	24.6	1,244	22.6	146,731	84.1	713,334	5,574	1,788	32.1	259,830	81.3									
興安西省	111,538	37,152	33.6	33	2.7	5,813	15.6	109,905	872	26,610	24.2	100	10.3	16,737	62.9	118,091	915	248	27.0	38,332	80.2									
興安南省	118,884	36,387	30.5	3		333	9.3	158,140	2,389	93,710	59.3	1,289	47.9	84,176	89.8	153,458	2,516	1,361	54.1	94,848	92.6									
興安東省	27,147	11,581	42.7			400		25,821	282	6,803	28.6	24	8.5	2,769	41.1	23,433	337	171	50.7	9,780	70.4									
興安北省	1,900	400	30.8	15	78.9		100	10,751	69	5,440	50.6	18	38.1	1,635	31.2	9,533	57	18	31.6	2,505	28.3									
四平市								388,087	2,363	270,893	69.8	1,397	59.0	211,511	78.1	414,850	2,146	1,793	89.6	280,370	89.6									
合計	5,103,590	1,887,897	36.9	7,804	14.0	890,937	47.1	5,195,202	48,780	3,083,268	58.2	21,762	44.5			5,298,290	64,993	29,523	45.5	3,291,661	89.2									

註：本表係根據興農會合作社中央編纂之興農合作統計年報。

觀右表可知僑合作社社員人數對農家戶數之比率，民國二十八年爲三六·九%，二十九年、三十年爲五八·三%；興農會數對屯數之比率，民國二十八年爲一四%，二十九年則一躍增至四四·五%，三十年更增至四五·五%；興農會會員對合作社之比率，民國二十八年爲四七·二%，三十年則增至八九·二%，當時發展之速，由此可見。迨民國三十三年，僑興農會之組織，已告完成。

貳·自興村之設置 民國二十六年僑滿實施第一次產業開發五年計劃時，對於農業部門，亦極重視，惟其內容則偏重統制方面，其後隨內外情勢之變化，生產部門亦漸被重視；當時爲使農民提高生產意識，完成增產及「出荷」之使命起見，特指定較好之村，名之爲自興村，集中各方面之指導力量，實行綜合之育成，使之作爲周邊農村之模範，以促進農村全面之振興發展。當時對自興村所取措施，大致如左：

一·由省長事先指定擬設自興村之縣、旗，使之選擇適宜之村，由縣、旗備文向僑國務院呈請，經批准後，方得正式設立。

二·僑滿境內以設置六百處自興村爲目標，預定五年內設置完竣。

三·集中所有各方面之指導力量，對自興村施以綜合指導，以期達到理想境地。

四·民國三十一年度以一縣一村爲前提，該年設置者約爲七五處。

五·由僑滿各部及中央各關係機關，擬定自興村指導綱要，以爲指導之準據。

僑滿將自興村政策列爲重要施策之一，其在民國三十一年度設置者，因利用附近實驗村之經驗、設備

、陣容，且得縣、旗勸農模範場及地方勸農場之協助，故短期內，即告完成。按僞自興村政策之特色，在於放棄從來全境一律之村政分散政策，對於自興村之建設，集中全力，所有農村政策，率皆以自興村爲中心首先施行，以爲各村之模範。自是村政之推行，由分散而改爲集中，故所收效果，至爲顯著。僞興農合作社，對於自興村，積極協力之點，有如下列：

一、縣、旗興農合作社職員中，專設擔當指導地方之人員，以強化自興村之指導。

二、對於自興村內之村合作社辦事處，增加其職員，至少須配置二名以上。

三、自興村辦事處之專任職員，於各辦事處職員中選其優秀者充之。

四、合作社之各項事業，尤其農事共勵，可能範圍內向自興村集中，以謀農民自力振興。

五、對於自興村區域內，興農會尙未組織完竣者，從速組成之。

參、村合作社及縣聯合會之設置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公布「興農合作社改善指導要綱」，村合作社及

縣聯合會，皆依此要綱而設。該要綱之要點，在於將合作社事業之重點，置於農事共勵，一方面改善經營

，刷新機能，一方面促其設立，使興農合作社對農業增產，有所貢獻，而成爲農村振興之中心實行機關。

該要綱中，對於合作社之組織、業務、經營之改善，以及機構改革、人事刷新等事項，均有所規定。茲將

其中與建設農村及興農會，直接有關者，列舉於左：

一、對於興農會之育成，支社、辦事處之整備，竭盡全力，作爲將來轉向村合作社之準備。

二、爲避免驟然之變革，特留出一一定之準備期間，就興農會之實際育成情形，逐漸設立村合作社。

三、使縣合作社擴大爲縣聯合會。

興農合作社改善指導綱發表之同時，並發表村興農合作社及縣、旗合作社聯合會設立要領，明確指示村興農合作社（以下簡稱村合作社）及興農合作社縣、旗聯合會（以下簡稱縣、旗聯合會）之具體設立方案。茲將該兩要領之要點，分別述之於左：

一、村合作社

(一) 村合作社係以村爲單位，按照農村之實際情形，採取簡單之組織。

(二) 村合作社以興農會爲基礎，自主要地域起始，逐漸設立之（原定十年內設立完竣，其後鑑於內外情勢之變化，由十年改爲五年，由五年又改爲可能範圍內急速全面設立）。

(三) 村合作社所辦業務，暫定爲：農事共勵、農業用生產資材及生活必需品配售之斡旋、農產物之共同販賣、農事及生產上必要設施之共同利用、加工及縣、旗合作社所辦信用業務之斡旋等；迨事業負擔能力加強後，再行逐漸着手辦理信用事業、共同購入及農業共濟等事業。

(四) 村合作社之社員，以區域內之興農會會員充之。

(五) 以村長爲村合作社社長，興農會會長爲村合作社理事，此外並置有常務理事。

(六) 在村合作社內，設代表會（由區域內之興農會委員構成），以協議村合作社運營上之重要事

項。

(七) 村合作社根據規約之規定，得徵收社費、共勵費及事業手續費。

(八) 村合作社之經費，以所收之社費、共勵費、事業手續費、捐款及補助金等充之，倘有不敷情形，則由各興農會，按社費分擔比率分擔之。

(九) 爲使村合作社健全發展起見，關於業務會計一節，除由縣、旗合作社指導外，並派幹員一名，常駐村合作社內輔導其業務，俾與縣、旗合作社緊密聯絡。

(一〇) 對於事業計劃、經費預算及規約之變更等，由代表會決定，呈請縣、旗合作社之認可。

二·縣、旗聯合會

(一) 縣、旗內之村合作社數，達所管村之半數以上時，則將該縣、旗合作社改組聯合會，使村合作社加入聯合會而屬於其統轄之下。

(二) 由縣、旗長充任各該縣、旗聯合會會長，副縣長或旗參事官爲副會長，此外並置有理事長及理事等職。

(三) 縣、旗聯合會雖大體準據既往縣、旗合作社之機構，但對興農會及村合作社之育成指導特別注

重。

(四) 聯合會暫時雖仍辦理縣、旗合作社之事業，但一俟村合作社事業正式展開，即逐漸着手辦理左

列各項事業：

1 關於信用事業，廢止縣、旗聯合會對興農會間之直接辦理，改由縣、旗聯合會對村合作社辦理之。

2 關於農業生產用品及生活必需品之共同購買事項，由村合作社辦理之，縣、旗聯合會則專致力於聯合機能之運用。

縣、旗聯合會組成之後，縣、旗合作社，即告解消，而興農合作社則改爲以村之區域爲單位，因之在設立農事合作社當時，認爲最難解決之區域問題，乃得進一步之解決。約而言之，興農合作社，所以如是改革者，不外爲培育興農會之機能，以加強農村之協同組織，俾對農村建設有所促進。

肆·新農村之建設

一·新農村之建設目標 偽滿自民國二十七年，實施街村制以來，村公所相繼設立，隨地方產業振興對策之具體化，所有指導機關，皆以村爲對象，集中指導，致力於行政力之滲透。其後由於七·七事變及太平洋戰爭之爆發，偽滿爲增強日本戰力起見，乃於民國三十年制定國民隣保組織確立綱要，以加強農村之組織，自此所謂國民之地域的組織運動，乃以偽協會運動爲中心，而大事強調。國民隣保組織，在都市方面，進行頗速；而在農村方面，則進行甚緩。然當時因日本戰爭之需要，對於農產物之增產、出荷及徵用勞工、儲蓄、保險等，無不加之於農民。而以組織未完，此等工作均不易推進，因而偽滿政府與偽協和會及偽興農合作社對於過去農村指導之得失，共同檢討，加以反省，結果乃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發

表新村建設要綱，以期建設健全之新農村。其建設目標在於國民隣保組織（即村落）之充實，加強村及縣之指導力量，以謀屯之育成。蓋屯爲村之基礎，屯之組織成功，村之行政即能徹底，於是僑滿政府之種種要求，農民無法推託，不得不盡力接受，較之僅賴強制力量，收效爲大。

二·屯

（一）強化屯之機能 此項工作由興農合作社與僑協和會分工合作，共同擔當。凡關於屯內生產力之增強，配售儲蓄等機能之強化，消費生活之規正，農村配售機構之整備等，皆由合作社擔任；而農民之組織化運動，則由僑協和會擔任之。此外並鑑於內外情勢之緊迫，特藉隣保組織，加強屯之防衛機能，使民間防衛力量普遍充實。

總之，屯之機能強化在於（一）使屯之生產活動積極化；（二）強化屯流通機構之組織；（三）強化屯之防衛活動。

（二）確立屯綜合體制 根據新村建設要綱之規定，將興農會區域與屯區域，劃爲一致，屯長兼任興農會會長，迨隣保組織施行之際，興農會即告解消，改爲隣保組織之經濟部門。當時之屯長係由街村長任命，一方面輔佐街村長辦理事務，一方面爲隣保組織之首長，身兼二職事繁任重，故在新村建設要綱內，規定屯長必須選當地之聲望素著，且富有實力之篤於農業者充之。當時爲謀行政上便利起見，乃將原有之屯，按自然發生之村落劃分爲數個屯，屯數因而較前增加數倍之多。

至於屯之經費，按偽國民隣保組織要綱之規定，不得在農村徵收，但實際則採取攤派形式，以往之作社費等類費用，一律停止徵收，舉凡屯活動上所需經費，悉根據屯約，以隣保公費之名義攤派之。

三·村

(一) 強化村之機能 街村制實行之後，日本戰局日趨不利，故對農村，極求增產並鞏固防衛，因此偽滿政府樹立屯村整備計劃，除以往所辦事務外，又將動員上之各種準備工作，亦令村公所辦理，因而村公所遂成爲民間動員之據點。

(二) 確立村綜合體制 在村建設要綱內，特規定村長須兼任偽協和會分會長及村合作社社長，使三者不但地域相同，且由一人負責辦理，用以強化村之綜合指導體制。村長之下設有副村長、偽協和會分會副會長、與農合作社常務理事等三職，使之分別辦理各該項事務，以期統一村民意識，收到綜合指導之效果。

第三章 農事共勵

第一節 農事共勵之起源

「農事共勵」一語，係偽興農合作社創立後，用以表示其一部份工作之性質及機能之特別用語。蓋過去所用之農事指導或農事改良等單純用語，均不能充分表現合作之本質；查農事改良事業，並非依據指導機關之獨斷，迫使農民照章辦理而已，必須農民自動實行，方能收效。且當實施之際，非由農民個自獨行，而以所謂「農村協同體」之形態，採取組織方法，普遍勵行，故經研究之結果，乃即定為「農事共勵」一語。

申言之，當時將此事業謂為「農事共勵」者，在理想方面，對於農事改良工作，避免行政機關及農事團體之獨斷指導，而使過去處於被動地位之農民，自動參加，並藉合作社之組織活動，共同實踐；合作社僅負指導育成之責，在形式上不取強制之指導方法。此種用意，頗為妥善；蓋以僅賴指導機關之獨斷指導，較藉合作社之組織，使農民自動實踐，其所收效果大相懸殊。因前者農民處於被動地位，完全以指導機關之意志與行動為依歸，當指導停止之際，農民之行動亦必隨之停止；而後者則係農民自動之行為，且為農村共同之事業，故可盡力以赴，不致輕易停止，所收效果，自能顯著。此種辦法若能切實施行，必能利

於農村經濟之發展，而奠定農業近代化之基礎。其理論雖然如此，而偽滿實施之際，因人民對日偽政策，諸多恐懼，故其效果未能達於理想地步。

第二節 農事共勵之開展過程

民國二十九年，偽興農合作社，設立之後，對於農事指導關係事項，即有改爲農事共勵之計劃，但因（一）擔任指導之技術員不足；（二）經費缺乏；（三）爲農事共勵事業基礎之興農會，尚未組織健全等原因，未克早日實施。

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日本對東北之搜刮，日益加甚，對農產物之增產要求，尤爲迫切，因而興農合作社乃被重視。於是乃刷新體制，整頓機構，對於農事共勵傾注全力，其內部力量，逐漸發展；偽滿政府之援助，亦日益增強，技術人員日漸充實，興農會之組織尤多進展，故農事共勵，可謂已達正式實施之階段。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偽滿政府更決定興農合作社農事共勵強化要綱，其中規定農事共勵事業所需經費，由偽滿政府予以周轉；從此合作社設立以來，久懸未決之農事共勵經費問題，已告解決。此外並指定「篤農家」與「精農家」利用富有經驗之農民，作爲指導之對象，並使之協助指導，以補農業指導員之不足。偽滿爲滿足日本戰時之需要，對於增產政策曾煞費苦心，最後採取此種辦法，以期收效，但行之未久即告光復，故尙未收得多大之成果。

第三節 農事共勵之指導體系

壹·行政機關之農事指導與合作社之農事共勵 世界各國對農業生產之指導體系，依其政治形態、經濟狀況及生產方式等，各有不同；僑滿時代，自民國二十六年，僑農事合作社創立之同時，將農會及其他農事指導團體，全部解散，其所有業務，由農事合作社完全吸收，以期農事指導團體之統一。對於行政機關之農事指導與興農合作社之農事共勵，亦有明顯區分；即行政機關專為依據法令或制度，對地方農事加以統制，而期其綜合化；至於合作社則擔當農民之技術及經營上之指導。然兩者互有關聯，僑滿所分之系統，亦有未能徹底清晰之處，茲將其擔當任務，分別述之於左：

一、地方行政機關之農事關係事業 經營勸農模範場、農事訓練所、原種圃、採種圃、種畜場、苗圃、簡易氣象觀測所等。

二、合作社之農事指導

(一) 對於興農會共同經營之採種圃、苗圃、共同作業所（脫穀、調製、加工、貯藏、副業）、種畜繫留所、交配所、乾燥場、其他生產改良上之利用設施等之指導育成。

(二) 以興農會為中心病蟲害之防除，種子消毒及家畜防疫作業之指導獎勵。

(三) 自給肥料（土糞、堆肥）之增產獎勵；副業之指導獎勵。

(四) 此外關於農業技術之改善向上等一切事項之指導獎勵。

若由行政機關直接指導，在政策之實施上，雖似可能有利，然其所收效果，未必圓滿。因行政機關及公務員，與農民常有利害衝突之點，感情多不十分融洽，如一般農民對發動強權之機關，咸抱恐懼，或公務人員具有官僚習氣，農民不敢接近等。在表面上農民雖能服從，然終係被動的行為，與農民自動勵行收效迥異。

若由民間團體擔當指導，則農民自能免除恐怖，又可予以協助，同時民間團體，與農民乃處於同一立場，當指導之際，能深切理解農民之心理，且可開誠佈公與農民互相交換意見；如此，則農業政策，可以滲透於民間，農民之意見，亦可上達於政府，上下協力，一致勵行，所收效果，自然美滿。然偽滿時代之興農合作社，農民對之，決無好感，其立意雖佳，而事實頗與願違。

貳·特殊會社(特殊公司)之農事指導與合作社之農事共勵 偽滿末期關於特用作物之栽培，改由特殊公司擔當指導，是以與合作社之農事共勵實行分立；此種先例，起於亞麻及甜菜，除特殊地帶外，均由各該特殊公司擔當生產之指導。自民國三十年二月，棉花及洋麻之指導業務，又改由偽滿洲棉花會社擔當，而與合作社分離。其後偽柞蠶會社，偽葉煙草會社等相繼出現，循棉花之例，先後獲得柞蠶絲及煙草生產指導權，於是各種作物之指導體系，遂即分裂。

各種特用作物，由各特殊會社指導之原因，係由於時局之緊迫，各種作物，莫不要求增產，特用作物

急欲自給自足，而此類特用作物之栽培，皆需專門技術，若賴合作社之綜合指導，則不無鞭長莫及之感，因而組織特殊機構，網羅專門人材擔當技術之指導；自增產方面觀之，此種辦法甚為合理。回溯偽興農合作社一手包辦時代，其實際成績，未能達到計劃標準者，技術方面指導之不足，為其主要原因之一。

然當時關於指導體系之分立問題，亦有持反對論者，其理由為：過去之成績如何，不足為憑，因今昔之環境不同，時勢不同，而當局之要求亦不同，故往時之成績當然不合現今之尺度；況農產物之生產須有全盤計劃，不可偏重特用作物，而漠視其他作物；若就一般農民言之，亦不能僅種特用作物，而不栽培普通作物，雖可按照情形分別輕重，但亦不可顧此失彼因小失大。加以特殊公司，雖具有公共機關之性格，但其內容多以營利為目的，農民之利害，絲毫不顧，只求增產自己擔當之作物，對於其他作物，更不顧及，結果必致農家破產，影響於社會全般經濟。至於技術方面，因合作社係綜合經營之團體，對於特殊技術之指導，或不如特殊會社之周密；然而技術不過為增產要素之一，如果其他要素均不具備，則技術之效力亦難發揮；故合作社之指導原則，在於不偏不倚，有利農家之全般經濟，雖對特用作物之指導技術稍差，但亦不失其指導之效果。

當時對於綜合指導與單一指導之問題，爭辯甚烈，但以時局關係，偽滿乃採取重點主義，決定對重要作物，成立特殊機構，實施單一指導，而對普通作物，則仍由合作社負責辦理。

第四節 農事共勵之種類

由於時局之緊迫，日偽對農產物之增產，要求愈急，故偽興農合作社之農事共勵，乃步入積極實施階段；於民國三十二年規定農事共勵之種目，範圍至廣，然以合作社之有限實力，難當此繁鉅任務，加以實施期間暫短，故僅收到少許之效果，並無甚大之成就。茲將其實施內容分述於左：

壹·普通作物

一·耕種面積之分派 關於農家耕種之作物，向以農民之意志爲依歸；但自民國二十六年，偽滿政府首以棉花及洋麻，對省、市、縣、旗之耕種面積實行分派制後，對於普通作物之輪作，發生影響，致分派面積之消化乃成一大嚴重問題。爲此合作社方面，與縣旗當局以及其他關係機關，進行充分之協議，對於各農村之耕種面積，予以適當分配；而擔任指導之機關，對預定耕種之地，實施調查，以判斷其適當與否，而加以合理之調整。自此分派面積之消化，乃得順利，故其成績亦略有可觀。

二·增產推進運動 此一運動，係促使農民多造土糞、早期播種、早期除草、早期收割、早期脫穀等之勵行運動。民國三十年以後，因農村之勞動者，多被工、礦部門強制吸收，農業生產大受影響，因而展開此一運動，以圖挽救。至於多造土糞一項，南部地區，在偽農事合作社時代，業已大事提倡，藉共進會等組織，講求多造之方策，迨展開增產運動之後，乃又實行普遍之獎勵。

三、農產技能之競賽 關於製繩、編席、畜力除草、以鎌收割、線麻剝皮等技術作業，舉開省、縣、旗等各級競賽會，利用農民對競賽之勝負感，以求技術之向上，同時此種舉動，亦屬對農民生活之一種安慰，故每次參加競賽之人，常超過預定人數。

四、農地之改良 偽滿時代，農地之造成改良計劃，乃實施於日人移民計劃之後。迨太平洋戰爭爆發，由於食糧之要求增產，對於改良事業遂又竭盡全力，最初由特殊公司，實施大規模之改良事業，後因戰爭日烈，增產之呼聲日高，偽滿政府乃又公佈「農地造成改良助成要綱」，以謀改良農地範圍之擴大。

此項農地造成改良事業，屬於偽興農合作社者，其規模極小，均係村合作社、興農會或農民等經營者。民國三十三年改良之成績，計旱田八四，六〇〇公頃；水田六，六〇〇公頃。

至於改良事業之實施方法，乃由村合作社、興農會或農民預先申請，經偽興農合作社，本技術之見地加以檢討後決定其可否。當實施之際，合作社除予以技術之援助外，並對因此發生之紛爭事件，負責調停；更對改良或造成農地者，發放貸款、獎勵金及偽政府之助成金等；對本事業之推進傾盡全力。

農地改良之內容，在旱田方面，則開鑿排水溝使濕地乾燥，或構築堤防以防水患，用以開發未能利用之土地；在水田方面，對於河川沿岸面積較小之可耕荒地，新掘引水路或將隣近之引水路延長，使之化爲水田；並對既成水田之引水設施，加以修補，使之完備，而謀高度之利用。

當時僞興農合作社之農地造成改良事業，雖均係小規模者，但其改良造成之總面積爲數甚多，所收效果，可謂龐大。

五、改善農業經營 爲安定農民生活並改善其經營方法計，僞興農合作社於設立之初，即開始調查農家之經營形態及經濟狀況，然後分成數個區域陸續改善。其改善內容，第一爲設定適當農業之經營者；第二爲增多自耕農；第三爲改善農家經濟等三項。

所謂設定適當農業者，乃由多數經營農業者中，選出經營形態及規模比較合理且能率較高者，謂爲適當農業，使當地農家，普遍模倣。至於其經營規模及方式等，就全般共通之點而言，形成農家經濟基礎之勞力、畜力及農具等爲決定經營規模之主要因素，將此等因素加以最大限度之活用，其所經營之耕地面積，即謂之適當之耕地面積；又將此面積加以最有效之利用，即謂之適當經營。若依輪作關係，將自用食糧、飼料以及出售等作物之耕種面積，加以合理之分配，則更爲理想，亦即人人所欲爲者；然實際僅由僞興農合作社開始試驗，尙未普遍實施。因此工作非常複雜，如社會經濟、政治條件尤以土地問題等，若不根本改造，則難期實現。

關於增加自耕農之方法，分爲下列三種：（一）使地主將出租之地收回自耕；（二）使佃農將所耕土地之一部或全部改爲佃農之自有土地；（三）使農業雇傭勞動者購買土地自己耕種。對上列三項貸予所需資金，或予以其他必要之援助。

至於改善農家經濟者，則爲整理農民之高利舊債，確立健全之農家經濟，使農民無所憂慮，安心從事農業之生產。對於此項舊債之整理，係根據農民之請求而辦理者，如農民希望整理，則填具「更生資金申請書」，提交合作社，經調查屬實認爲必要時，乃由合作社予以相當援助。

六・農耕方法之改善 現在東北所用之農耕方法，尙未脫離原始形態，雖然配合自然條件，不無適當之處，然若加以仔細檢討，則具有嚴重之缺陷，其最著者即地力之消耗。查東北之耕地，因開墾年代之早晚，生產力各有不同，即愈早者生產力愈低，愈晚者生產力愈大，此足證明地力減耗之傾向。如對現在之農耕方法，不能加以改良，則地力之損耗，必將日趨嚴重，雖一般農民，利用土糞施肥方法，盡力補充，但亦止於小補而已。

東北農耕方法之另一缺陷，則在耕種過程中，所需勞動力過於不均，除草作業之兩個月期間中，所需勞力約佔全部勞力之五〇%。因此僞興農合作社，曾於公主嶺農事試驗場，試用畜力除草機，力謀普及，以節省勞力；然而農民多不慣使用，故無效果。彼時僞興農合作社，曾選定可能發展大規模農業之北部拜泉及綏化等縣，指定實驗改良農耕方法之農家，採取比較進步之經營方式，以維持勞力、畜力與機械力之合理運用。

茲舉綏化地方實驗農家之狀況，略供參考：

(二) 耕地面積 每戶一八畝(每畝十畝)

(三) 勞力 每戶各有成年男子一名及成年婦女一名

(四) 役畜 每戶四頭

(五) 家畜 豬八隻、雞一〇隻

(六) 農具 改良犁兩個(八吋型，日本北海道式、德式各一)

碎土機一個(十吋型，蘇聯西伯利亞式)

作條機一個(日本北海道式)

收割機一個(美式，共同使用)

脫穀機一個(附畜力原動機，共同使用)

鎮壓機一個(共同使用)

畜力除草機二個

其他原有農具一套(共同使用)

(七) 耕種試驗之狀況

地號	面積（晌）	試種之作物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甲	四	小麥	甜草（二晌） 蕎麥（二晌）	馬鈴薯（二晌） 大豆（二晌）	穀子（二晌） 小麥（二晌）
乙	四	大豆	小麥	甜草（二晌） 包米（二晌）	馬鈴薯（二晌） 燕麥（二晌）
丙	二	高粱	大豆	小麥	甜草
丁	三	蕎麥	大豆（一晌） 馬鈴薯（二晌）	小麥（一晌） 蕎麥（二晌）	包米（二晌） 大豆（一晌）
戊	二	馬鈴薯	高粱	大豆	小麥
己	一	青大豆	大豆	小麥	大豆
庚	二	燕麥	包米（一晌） 青豆（一晌）	燕麥	大豆

該試驗農業四年中之經營結果，證明東北部，實具有發展機械農業之可能條件。

茲根據其試驗成績，將改良之農耕方法與原有農耕方法之收穫情形及勞動力之分配比較如左：

（一）收穫量之比較

(二) 每公頃勞力分配之比較

作物及 耕法	勞力 區分		舊式法	改良法 (壟)	改良法 (撒)	舊式法	改良法	舊式法	改良法	舊式法	改良法	舊式法	改良法
	整地、播種 壓	鎮											
燕麥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三年度 (%)	備註							
馬鈴薯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三年度 (%)	備註							
穀子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三年度 (%)	備註							
高粱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三年度 (%)	備註							
大豆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三年度 (%)	備註							
小麥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三年度 (%)	備註							
大麥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三年度 (%)	備註							
收割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三年度 (%)	備註							
除草、中耕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三年度 (%)	備註							
整地、播種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三年度 (%)	備註							
鎮壓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三年度 (%)	備註							

脫穀、調製	八・二	〇・五	〇・五	八・七	八・七	五・四	五・四	一五・九	一五・九
合 計	二五・六	一〇・五	六・〇	三九・〇	三〇・七	三九・〇	三六・一	一五・二	二四三・五

註：勞力係以成人一日爲單位。

七・租佃關係之調整 從前之租佃關係，係地主與佃農之間直接訂立租佃契約，故租價頗易抬高，且地主常常收回自種或另行出租，以致佃戶不得安心耕作，對於增產上及安定農民生活上，大有影響。僞興農合作社爲防止此種弊端，乃計劃對於出租地，由興農會承租，與地主訂立契約，然後由興農會斟酌農業經營之情形，向一般佃農適宜分配。興農會不特負管理佃田及繳納租金之責，且對佃農之租種權予以保障。當時此種計劃因社會人士，關心甚薄，農民等亦不甚理解，故未得順利實施。

八・設定採種圃 自僞農事合作社時代，即會設定特用作物之採種圃，爾後逐漸擴充至普通作物。此等採種圃分系統採種圃及一般採種圃兩種；其經營方式，按照各地之情形而定，前者則由合作社經營，後者則委託興農會或篤農家經營，有時亦將兩者均委託興農會或篤農家經營，合作社只負技術上指導及協助之責。此種措施在農業改進上，頗有補益。

當僞興農合作社設立後，採種圃對優良品種之普及工作，業已廣範圍展開，且已收到良好成績，各地對於獎勵之品種栽培頗盛；例如開原縣內改良品種耕種之比率，大豆約佔一一%，高粱約佔五二%，穀子

約佔一—%，遼南、遼西等地區，所栽培之棉花，幾全部爲改良種者。此外水稻、小麥等改良種之普及情形，亦極可觀。

九、分配種籽 種籽之分配，在偽農事合作社時代，即視爲指導農事之中心事業，然據實施之結果，認爲當時農村情況，無繼續分配之必要，亦即農業改良之發展過程，尙未達到此一階段，故停止此項工作，而轉向採種圃之發展。後因時局之影響，偽政府加強「出荷」辦理，爲使達成指定之「出荷」量起見，農民必須實施有計劃之耕種，設法增收，此時種籽之配給辦法，乃又恢復。

一〇、獎勵自給肥料之增產 關於土糞及堆肥之改良增產，偽農事合作社時代，亦定爲其事業之一，所得結果略有可觀。及至偽興農合作社產生之後，對於自給肥料之增產方案，乃着重於質的改良，其所提倡者爲：（一）改良畜舍以防家畜糞尿之流出；（二）培植綠肥以期肥料之增加；（三）改良土糞之製造方法及貯藏方法以期保存肥分；（四）活用人糞與化學肥料；（五）發放助成金。此外更發動村合作社及興農會等，舉開土糞增產競賽會，對成績優秀之農家及興農會，加以表彰，藉以提高農民對土地改良增產之意識。每公頃施肥目標，北部地區每公頃三年一次施肥十公噸；中部地區二年一次施肥十公噸；南部地區每年施肥十二公噸。

一一、預防病蟲害

（一）獎勵種子消毒 由民國二十六年對棉花及煙草，二十九年對高粱、穀子、小麥等種籽，開始實

施福醃液 (Formalin) 消毒法，但仍不能徹底防止。其後乃又改用王銅粉 (Wongtung) 消毒法，經苦心研究之結果，乃告成功。民國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此藥粉竟實行配給，大有供不應求之勢。此種藥粉劑所以受人歡迎者，蓋以效力甚大，不發生任何副作用，且其用法簡單故也。

彼時曾設立農產物種籽消毒所於哈爾濱，更設分所於綏化、克山等地，同時復設定黑穗病無病地帶。民國三十四年配出之消毒種籽可播八，〇〇〇公頃，而其消毒方法亦由溫水洗滌改爲冷水洗滌，效果逐漸擴大。

(二) 其他病蟲害預防對策 關於野鼠、夜盜蟲、水稻泥負蟲、煙草病蟲、果樹病蟲等驅除與預防，莫不竭盡全力，實施藥液及器材等配給，且使之成爲興農會及農民之共同事業。對於驅除野鼠，預防夜盜蟲及摘拔黑穗等，列爲國民運動，動員學生、青年團及其他一般人民，實行捕殺及摘拔工作。

一二、普及優良農具 僑興農合作社所獎勵普及之農具，有畜力除草機、畜力收割機、畜力脫穀機、足踏脫穀機、包米脫粒機、水田用播種機、水田用除草機、製繩機、製席機、製草袋機、線麻剝皮機等。然此等農具，均須以鋼鐵爲原料，當時因受時局之影響，鋼鐵痛感缺乏，未能充分製造，故未能充分獲得效果。

一三、獎勵大米類之增產 僑滿政府爲使米穀增產，將全東北主要大米產地之五十四縣、旗指定爲水稻增產重點地區，集中中央之指導力量，其實施之增產方策爲：獎勵普及合理的耕種方法，選定適合各地

之優良品種，經營採種圃，指導播種或栽植之方法，勵行預防病蟲害，合理配給硫酸銨化學肥料等。

一四·獎勵增產稻草製品 關於稻草加工，向屬水稻地帶農家之副業，美日開戰之後，包裝資材輸入杜絕，因而乃被採為重要事業。民國三十四年之製作目標，規定草繩一四萬公噸，草袋一，〇〇〇萬個，草蓆一，二〇〇萬張。利用產稻地區之稻草，製成包裝資材，不獨對東北產業之建設，有極大貢獻，即在安定農家之經濟上，亦頗重要。如能利用野草，以補稻草之不足，則其將來之發展，當更有望。

一五·獎勵蔬菜之增產 偽滿時代對蔬菜之增產，成效最著者，即為馬鈴薯；由日本北海道輸入馬鈴薯之優良種籽，其品種有「男爵」、「紅丸」及「明星」等類。當偽農事合作社成立以前，僅有一部份農民或商人，自由輸入種籽，實行栽培；而於偽農事合作社成立後，乃由合作社主持其事，並擴大其種植範圍。及至偽興農合作社時代，農民栽培者益多，所輸入之種籽，業已不敷需要，因此偽興農合作社，樹立馬鈴薯種籽自給計劃，特選定北部雨量較少馬鈴薯罹病率較低之高燥地帶，為栽培馬鈴薯種籽地區，以供各地之需要。

關於蔬菜栽培方法之改良，雖未能實施於東北全域，然而南部地區則普遍使用電力汲水方法，實行灌溉，不獨有利於蔬菜之經營，復能增加產量。此外如西瓜、黃瓜、茄子、南瓜等類，亦由日本輸入種籽，成績甚佳。

一六·獎勵增植果樹 偽興農合作社，在增植果樹方面之工作，亦煞費苦心，尤以技術之指導，更有

成就，如改良品種、剪枝、預防病蟲害以及改善施肥方法等，相繼實施。同時僑興農合作社與興農會經營共同苗圃，各與農會間，互相交換技術，以期栽培技術之進步。果樹栽培技術之改進，所以能收得成效者，因經營果樹之人，多屬富農，其教養程度較高，頗願接受指導，加以技術之巧拙及品種之優劣，其利害之差甚大，故技術與品種之改良，易收實効。

此外適於栽種果樹地帶之合作社，力謀利用荒山，開闢爲果樹園，對於調查適當土地，有成並購入優良樹種及改良栽植方法等，莫不善加指導；同時並貸與必要之資金，故其栽植面積，逐漸擴大。

貳·特用作物

一、煙草之增產 民國二十年後，安東省之鳳城縣，開始栽培美國種之煙草，彼時更成立「鳳城縣煙草耕作組合」，以改善耕種技術爲中心工作。迨民國二十六年，僑滿樹立農產物增產計劃之際，將煙草列入計劃作物之內，並將鳳城栽培煙草之有經驗者，用爲技術員，向各縣合作社配屬，雖人數尙感不足，但技能方面頗優秀。關於苗床、播種、移植、施肥、摘蕊、摘芽、預防病蟲害、建設乾燥室以及乾燥調製等工作，均獲有相當成就。

僑興農合作社，對煙草之增產，曾盡極大努力，每屆耕種時期，必於各耕種地帶，舉開講習會，並實際參與栽培，一面實踐，一面指導，故所收效果甚大。

復縣一帶單作之經營方式，因該地帶農家栽種煙草之面積，多佔農民土地之最大部份，且間有全部

栽植煙草者，因而連作之情形在所難免。然以煙草之性質及病蟲害等關係而論，必須實行三年或四年之輪作方法；是以復縣之煙草產量，最初幾佔全東北煙草產量之半數，但至僑興農合作社成立後，其總產量逐年減少，而其單位之收穫量亦江河日下。由此可知單作方法，頗不適宜，栽植煙草必須實行輪作，今後栽種煙草之時，此點應加以注意。

二．線麻之增產 線麻乃自古以來農民自用之唯一纖維原料，亦全國到處普遍栽培之作物；一般農民對其栽培方法，均極熟習，故不必特殊指導。然而僑滿時代，爲確保計劃面積及改良剝皮方法計，由僑興農合作社擔當指導，以謀栽培面積之適宜，剝皮方法之改進。

三．柞蠶絲之增產 在僑安東農事試驗場，訓練柞蠶之技術人員，然後配屬於各生產柞蠶絲之縣份。同時並改良蠶場，普及優良蠶種，預防病蟲害，改良飼育管理等工作。

關於改良蠶場，即實施縮短更新年度，更新老樹，補足欠株，刈除雜草，於蠶場斜坡處挖掘橫溝，以防肥料等物之流出；對此等工作，一方善加指導，一方予以補貼，以資獎勵。

關於普及優良蠶種方法，乃由合作社自生產優良繭之地帶，購入繭種，適宜分配與蠶戶，並設置委託種蠶場，以期種蠶之自足自給。

關於預防病害，則燒却病蠶；關於防止蟲害，則配給殺蟲劑，以期撲滅災害。

關於改善飼育管理，原則上向各地派遣技術人員實地指導，然而蠶場之所在，交通多屬不便，且分散

各地，實際派員赴現地指導每感困難，因而按照季節召開講習會，作技術之指導。同時對各地域發給相當之貼補，並設模範蠶場，集中指導，以謀技術及經營之改善。

四·蓖麻及除蟲菊等之增產 其獎勵增產辦法與指導方針，大致與上述三項略同。

參·林產關係

一·農村準備林 農村準備林不特可以防風防水，且可確保農家所需之木材及燃料等，故其價值不可輕視，對於農家經濟裨補甚大。偽滿時代，雖極力提倡，但終未喚起一般農民之關心，其原因以佃農居多，所種之土地，並非已有，而所植樹木，又必須經過相當年數方可利用，故佃農之家，當然不願植樹；即自耕農家，若大規模植樹亦未必具有長期投資之經濟力，故其經營形態，大半過於零碎，對於植樹之獎勵，未能盡量接受。

偽興農合作社，對於植樹方面之指導，較之其他方面更爲熱心，除發給助成金外，並舉開造林講習會，實施模範林視察啓蒙工作；同時更由合作社直接經營苗圃等造林事業，並設共同苗圃，共同購買樹苗，又在行政機關之協助下，分派準備林之造成面積，講求諸般積極措施，然而並未收到預定之成果。

二·薪炭之增產

在山林地帶各縣旗之偽農事合作社，對於薪炭之增產早已進行獎勵。當偽滿末期，

燃料之不足逐漸深刻，尤以汽油更爲不足，故木炭及木柴爲汽油之代用品，用作汽車之燃料。自此其需要激增，合作社乃將指運木炭增產列爲重要事業。但薪炭之出產地帶，均係僻遠之處，生產場所，又皆分散

於山野之間，故雖盡最大努力，但所收效果甚微。

肆·畜產關係

一·增殖改良馬匹 畜產之獎勵事業中，馬產開始最早，且最被重視，民國三十三年以前，始終由僑馬政局專責辦理，及至僑合作社機構整備，興農會組成之後，遂將現地指導工作歸於合作社辦理。然馬匹改良之目的，乃以軍用爲主，並非純爲農業，故其事業不爲農民所歡迎。至其屬於農業方面者，則設馬產模範村，關於馬產技術，向一般農民示範，以提高農民自動改良之意識；並在主要村鎮，配置種馬，舉辦馬產品評會等，以資獎勵。

二·增產改良牛 牛之用途，分役用、肉用及乳用三種。對其品種之改良，各按其用途，選擇適當種牛；當時決定由日本輸入乳用種牛，由朝鮮輸入役用種牛，至於肉用種牛，則由當地選擇。關於此一事業，各縣、旗合作社實施頗早，尤以南部地區，因役用牛之需要逐年激增，乃致主力於役用牛之改良。

民國三十二年，其改良事業，更全面開展，由日本輸入乳用種牛五〇頭，由朝鮮輸入役用種牛一〇〇頭，向各合作社分配；而合作社則選擇富有經驗之農家，委託管理，同時由村合作社及興農會向農民廣爲宣傳，獎勵支配。至於肉用種牛則將以往指定民間牝牛制度加強，對此類指定種牛，支給保管費，以防止其移動，專供一般農家利用。此類改良方法實施之後，所收效果，頗有可觀。

三·綿羊之改良增殖 合作社由綿羊改良場領得種牝羊，配予興農會中之篤農家，而由篤農家將此類

牡羊放之牝羊群中，使其自然交配，所得成績頗佳。民國三十四年度，由王爺廟及札拉木特種畜場，向合作社分配種牡羊一二，〇〇〇頭，其後每年計劃分配二五，〇〇〇頭，但未待實現，即屆光復。

四．豬之改良增殖事業 合作社選擇比較優秀之興農會，置種豬場，使之增產種豬，而將生產之種豬再配予一般農戶，逐步改良。結果，保有之種豬隻數歷年增加；至民國三十四年，僅海城縣合作社一處，已達四，五〇〇隻之多。對於此類種豬，配予飼料，同時對其改良豬舍所需經費，補助三分之一。飼育種豬之農家，將生產之仔豬交該管合作社，然後由合作社配予其他興農會，以期普及。更爲預防豬疫計，合作社每月派防疫技術人員赴管下各地巡迴二次，以執行防疫工作。

五．雞之改良增殖 自偽農事合作社時代，對於此種事業，即已着手進行，在各地設孵化場及種雞場，將雛雞配予一般養雞業者或配予養雞之農家；然而除南部地區，收得微末之效果外，其餘各地均無若何成就。

六．役畜之補充 因軍用及運輸用之役畜增加，致使農耕畜力漸感不足，對於農業之生產，影響甚大。因此於民國三十三年開始講求遊閑畜力之利用方策，由放牧地帶之蒙古地區，徵購牛馬五，〇〇〇頭，配予役畜不足地帶之農家。至於此項資金，則由合作社，長期貸與。

七．其他共勵事業 除前述各項外尚有家畜共濟制度，改良畜舍、增植自給飼料、徹底家畜防疫、設置家畜診療所、設置畜產指導所、整備家畜交易場以及舉行畜產技能競賽等工作；此等事業，均獲得相當

成績，其內容於本叢書「畜產」中業已詳述，茲不贅及。

伍·水產關係

一·確保並配給生產資料 關於捕魚不可或缺之資料，如綿線、鹽、煤、竹竿、豬血、木油、蘇油、豆油、塗料等類，實施共同採購，盡力把握其所需數量，然後再向漁民妥為分配。

二·整備交易市場 爲使漁民之捕獲物，大量送往交易市場起見，乃對交易設施及漁船出入之設備等，極力整備；同時並對貯冰庫、蓄魚池、冷藏庫及製冰所等，亦極力建設以求設備之完備，在各主要水產地之交易市場，又有設水產物加工工廠者。此外合作社爲搬運水產物及其供應物資計，特備專用船舶，往來於江湖河海之間。

三·整備共勵會之共同設施 爲使漁獲物增產，必須有蓄魚設施、水產倉庫、貯冰庫、共同染網所、漁具倉庫以及共同加工廠等；然而此類設施，若由漁民各自設備，不特建設困難，且不經濟，因而由合作社主辦，作爲共勵會之共同設施，所需資金由官方借予，其成績頗有可觀。

四·建設漁港、船塢並確立漁民共濟制度 東北之漁業，自古以來，只知捕獲，不知培養水產資源，以致水族逐年減少，將來大有枯竭之虞。因此僞興農合作社，爲防患未然計，特利用池沼以養殖幼魚，利用淺海以移殖魚介，造成魚礁，以蓄養魚類；此等工作，列爲合作社事業之一。

此外當捕魚之際，遭遇暴風雨或其他不幸事件時，不獨漁船及漁具等破壞流失，且人命亦有喪亡之危

險，關於被害者之撫恤，過去僅由雇主負擔，且爲數甚微，大致均規定於雇傭契約之內，因而勞動者多懷有戒心不願參加漁業，於漁業振興上影響頗大；至於其他損失更無救濟之策，因此合作社特儲積共濟資金，以備救濟災害之用。

第五節 農事共勵之得失

以上各節，乃偽合作社關於農事共勵事業之概要；若綜觀其結果，成績殊不足道，推其原因：不外以東北過於守舊，加以偽合作社方面，時間、經費、人材均感不足所致。因東北農業一年僅生產一次，故技術之指導機會，頗受限制；尤其富有保守性之農民，非經長時期之實踐指導，不能明瞭科學農業經營之優點，若祇靠講述增產技術及經營方法，實際決難收效。益以合作社實行農事共勵之際，正值戰爭激烈之期，諸種物資均感缺乏，對於農業增產大有影響。且擔任指導技術人員，多係日人，彼等對於農民之生活環境，既不甚了解，又兼語言不同，意志難以疏通，故在指導方面未能徹底。

村合作社所需農事共勵之經費，根據偽興農合作社改善指導綱要，應由受益者負擔。然偽合作社內部人員，則以爲農產物公定價格低廉，已不足維持農家經濟，若將此項費用，加之於農民之身，在農村政策方面觀之，殊屬不當；故此項經費應由政府補貼，或提高事業手續費，充作共勵費之財源。抱此種意見者爲數甚多，故大多數合作社，對農事共勵，均取消極態度，未肯認真推進。其後隨日本戰局之惡化，要求

東北增產食糧愈急，偽滿政府乃於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又發表農事共勵強化要綱，但其經費問題終未徹底解決，合作社之敷衍亦始終未變。

農事共勵事業，所以遲遲不進者，除上述各項外，如強制收購，物資不足以及所定共勵項目過多等等，皆爲妨礙共勵事業發展之重大原因。

第四章 金融業務

第一節 合作社之放款業務

偽滿時代之農業貸款，最初係由偽金融合作社辦理，自偽農事合作社成立之後，該社亦向農民貸與資金，故當時兩者均為辦理發放農貸之機構，互相磨擦在所難免；迨該兩社合併於偽興農合作社後，貸款業務又行統一。茲將其各時代辦理情形，分述於左：

壹·金融合作社之放款業務

一·短期放款 偽金融合作社所放之款，幾全係一年以內之短期放款。其中分爲抵押放款及保證放款兩種；而保證放款又有（一）對普通社員放款；（二）對特殊社員放款；（三）對產業團體放款之別。然無論對象爲誰，其大部份皆以農耕爲條件，故放出款額，隨季節而不同，且各季增減之差甚鉅。普通自農曆正月以後，貸出款額，逐漸上昇，八、九月間則達最高點；一入十月之收穫期，歸還者日多，貸款總額，漸次減少，至翌年舊正以前，則降至最低。茲將其歷年之發放農貸款數及放款最高、最低月份，分別列表如左：

甲·各年度放款額

（單位千圓）

年次	抵押放款	保證放款			合計
		普通社員	特別社員	產業團體及其他	
民國二二年	一，七三九	七			一，七四六
民國二三年	五，六一四	五九			五，六七四
民國二四年	一〇，六五六	二六四	一九		一〇，九四一
民國二五年	一九，一四八	一，三一	四，六七五	八	二五，一四三
民國二六年	二九，四二一	五，八〇八	一三，七六六	一，一〇六	五〇，一〇三
民國二七年	五六，九四三	二二，四三一	二七，五四七	四，二九二	一一，二二五

註：本表各年度之數字，係截至六月末之放出款額。

乙・放款額最高與最低月份及其款額

(單位千圓)

年次	最高放款		最低放款		最高與最低金額比較
	月別	金額	月別	金額	
民國二一年	十月	二〇五	四月	八	一九七
民國二二年	十二月	一，七四六	一月	一九八	一，五四八

民國二三年	九月	七，二四七	二月	一，九五二	五，二九六
民國二四年	九月	一二，七四〇	二月	四，五四一	八，一九九
民國二五年	九月	三〇，〇八二	一月	九，三八四	二〇，六九八
民國二六年	九月	五九，二三〇	二月	一五，一三七	四四，〇九三
民國二七年	八月	一二二，六一九	一月	三〇，〇〇〇	九二，六一九

註：以上二表係根據偽金融合作社聯合會所編「金融合作社七年史」。

(一) 短期抵押放款 偽興農合作社自設立伊始，即以此項放款為中心工作；對於保證放款，則採取漸進之方針。蓋偽滿政府鑑於東北農村，尙未脫離半封建狀態，農民對於協同組合毫不理解，如模仿先進諸國之協同組合組織，照樣實施，事實上殊不可能；兼以以往貸與農民之農畜貸款、春耕貸款及其他救濟資金等，多無一定之辦法，隨便發放，以致養成農民不欲償還之風氣，收回成績極為不良。故偽金融合作社放款之際，採取抵押辦法，俾對民心加以訓練。迨訓練成熟，且合作社自身整備以後，乃漸次走向保證貸款；自民國二十六年（偽康德四年），此種傾向，特別顯著。

(二) 短期保證放款

1 普通短期保證放款 偽金融合作社除對其普通社員，實行抵押放款外，並發放保證貸款；對各社員

之信用，每年實施一回以上之調查，根據所規定之信用程度分數評定標準，作成社員信用程度表，然後按其評定之分數，決定貸與限度及保證他人之資格；並將社員結成小組，負連帶保證之責，放款之時，以此種團體爲對象；此種辦法乃僞金融合作社首創，不特放款安全，且可藉以推進農事合作社之創設運動。因農民文化較低，且處於交通不便廣泛地域之內，欲加把握指導，必須有適當之組織方可；故僞金融合作社，以每五人或十人爲一組，藉此放款施以指導及訓練，而謀增高農民互助之精神。

2 特別短期保證放款 除上述辦法外，僞金融合作社更使小農每五人或十人爲一組，連帶保證，作爲特別社員，每年在三、四月至九月之間每人貸與五十圓以內之款，充作春耕資金及購入食糧等用；秋收之後，即行收回。

此項特別短期放款，係起於南部地區，於民國二十五年曾對小農家試行貸放，頗得效果；遂於翌年，對全境小農普遍實施。其要領如左：

- (1) 本貸款以無抵押品之小農家爲對象。
- (2) 本貸款一人以五十圓爲限。
- (3) 本貸款之利率，與各金融合作社之短期保證貸款利率同樣計算之。
- (4) 希望借用此項貸款者，須與近隣四人或九人結成一組，加入合作社，而爲一社員。
- (5) 前項各組，其在同一甲內者，分別組成小農資金連坐借款會，由該會證明所借資金，確係用於

農耕，並負償還之責。

(6) 希望借款者，須繕具借款申請書，由各小組彙齊提交於借款會。

(7) 前項申請書由甲長加以審核，決定貸與款額後，再提交保長。

(8) 經保長嚴密審查，署名蓋章後，更轉呈偽縣政府核准。

(9) 偽縣政府對所提出之書類，加以審核後，交於金融合作社。

(10) 金融合作社對於業經核准之借款人，交付現款。

(11) 此項貸款辦理日期，至九月末截止。

(12) 償還期限為翌年一月末日。

(13) 偽縣政府對於本項貸款之發放及返還，負絕對責任。

(14) 借款人償還時，直接將款交與金融合作社，然後由金融合作社通知縣政府，以便記帳，而清手

續。

此項貸款在二十六年度中共計發放七二〇萬圓，借款農家為二五萬戶。爾來該合作社為免却小農往返之勞，並減輕花費起見，特對僻地農村，採取現地發放辦法，於是此項業務大見起色。至民國二十八年七月末（該社被偽興農合作社併之前一年）時，其放出款額已達三，一〇二萬圓，佔總放款額二六%，借款之小農家則達七九二，〇〇〇戶之多。

3. 產業團體放款及特殊放款 僞金融合作社，對於農、畜、水產等各種產業團體，發放短期保證貸款，作爲是等團體事業資金。此外並仿照特別保證放款辦法，對大豆、玉蜀黍之增產所需特殊資金，則貸與短期保證放款。

二·長期放款 長期放款之期限爲一年以上十年以內；其用途限於土地之購買、開墾或因災害之復員工作等。其償還辦法，分爲定期償還及分年償還。惟因僞金融合作社鑑於欲使農村經濟健全發達，必先育成協同組合之組織，而欲育成組合組織，必先確立合作社之基礎，方可有濟；因而專門採取堅實漸進主義，故此項長期貸款，發放最少，幾無成績之可言。

三·貸款業務之限制 僞金融合作社，爲維持其本身之利益，並使貸放公平起見，對於貸款，附有左列各項限制：

(一) 關於貸款最高額之限制 爲避免偏枯起見，僞金融合作社，對於每一社員之貸款額規定其最高限度：保證貸款，都市之社員，最高爲一，〇〇〇圓，鄉村之社員，最高爲二〇〇圓（惟請得僞縣、旗政府認可者，得增至三〇〇圓）；抵押放款，都市之社員，最高爲五，〇〇〇圓，鄉村之社員，最高爲一，〇〇〇圓。但鄉村之社員，以特產物抵押借款時亦可增至五，〇〇〇圓。

(二) 關於抵押品之限制 僞金融合作社之放款，抵押品僅限於不動產、動產、各種儲蓄券及僞滿政府特定之有價證券等，且對於抵押品之放款限度，爲評價額七%以內。惟對於以土地抵押者，因地方不靖

，且土地區劃有欠明瞭，若欲實地鑑定，殊多困難，故按所估價額5%以內發放之。

(三) 關於短期保證放款之限制 此項限制，於短期保證放款節中業已詳述，茲不復贅。

(四) 關於長期放款之限制 爲謀資金運用之靈活起見，對於充作長期放款之資金，限定爲已繳股本、法定準備金及特殊準備金、定期存款等三項；且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此三項之總額。

四·貸款利息之變遷 僞金融合作社之貸款利息，在制定僞金融合作社法之時，其所定利率頗高；因當時各地方之利息極高，該社本係地方金融指導機關，如漠視現實，驟然實施低利政策，則恐地方金融發生動搖，故不得不採取緩進政策。然實際其利息較當時執農村金融牛耳之當舖之利息大爲低廉。

其後金融情勢漸趨好轉，農民對於借用償還等已受相當訓練，且僞金融合作社本身收支狀況，極爲良好，故各地合作社乃逐漸將利息減低；更自民國二十六年起，又將各社之年貸款利息，改爲同率，以期劃一。民國二十七年，又將利率減低，僅爲僞金融合作社制定當時利率二分之一而已。茲將該社貸款利率之變遷，列表如左：

改正年月日	短期抵押放款	短期保證放款	長期放款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六日以前	五·三·六·〇	日息五·七〇	一·六·三六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六日以後	四·七·五·三	日息五·〇〇	一·五·五〇
			年利一·二%—一·七%

民國二五年六月一日日息	四·二一四·九日息	四·六一五·二二年利	一·二%—一·七%
民國二六年四月一日日息	四·〇日息	四·〇年利	一·二%—一·七%
民國二七年三月一日日息	三·八日息	四·〇年利	一·二%—一·七%

註：(一) 日息利率爲分。

(二) 僞金融合作社對農事合作社之貸款利率，短期爲日息一·八分，長期爲年利八%。

貳·農事合作社之放款業務 僞農事合作社創設之後，其業務未能大事發展，就中尤以金融業務，因與金融合作社對立競爭，而金融合作社基礎已定，業務亦頗繁盛，遠非甫經創設之僞農事合作社所可匹敵；故農事合作社之金融業務，除一、二支社外，其成績幾無可觀者。其後僞滿政府爲緩和此兩合作社之磨擦，乃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對於兩者之業務加以調整，即將農產物登市預約資金及特用作物耕種資金等貸放事務，劃歸農事合作社辦理；至其所需款項，則由金融合作社，低利借入。自是僞農事合作社之發放款額，乃大見增加，然自全東北農村全般金融方面觀之，爲數仍屬甚微。

參·興農合作社之放款業務 僞興農合作社設立後，即對放款方針，重新規定，正式確定其爲農村金融機關之性格。其內容爲：(一) 對於農村金融系統一元化；(二) 擴充以生產資金爲主之信用貸款；(三) 強化與其他業務間之有機的關聯性；(四) 減低貸款利息等項。但最初由於受僞滿政府抑制資金政策

影響，以致事與願違，該社金融業務遂不得不持消極態度。兼以該社成立第二年之民國三十年，實施農產物「出荷預約」先錢後貨制度，故該社放款業務，幾全為整理積欠貸款等消極業務。

及至該社成立第四年之民國三十二年，偽滿政府先發表「基本國策大綱」，明示農業政策，在於農產物之增產、「出荷」，因而相繼發表「興農合作社改善指導要綱」、「戰時農產物增產緊急對策要綱」及「村建設要綱」等具體方策；而偽興農合作社法亦行改正，並新設興農金庫。自此其放款業務中，最大之變化，即為廢止農產物「出荷預約」先錢後貨制度，而實施「約定出荷」放款，乃一擲從來之放款方法，而轉向以出荷為重點之放款主義。此項放款方法實施之後，獲得預想以上之成果，逐年均有加強；迨至該社成立後第六年之民國三十四年，由於農村勞力過於不足及物資極度缺乏關係，致貸出款額，一躍增至一倍以上。茲將偽興農合作社放款內容，列表如左，以供參考：

各年度放款內容及最高月份

年 度	長 期 放 款		短 期 放 款		金 額 合 計	最 高 月 份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		
民國二九年			一八六,三九二	一〇〇・〇	一八六,三九二	九月
民國三〇年			一八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	九月

民國三二年	一，七二三	〇・八二〇四，八八九	九九・二	二〇六，六一二	八月
民國三二年	一，八三八	〇・五三一九，五九四	九九・五	三二二，四三二	九月
民國三二年	一二，一二一	二・六四五六，四二三	九七・四	四六八，五四四	九月
民國三四年	一二五，七八八	一二・四八八〇，八八二	八七・六一	〇〇六，六七〇	不詳

註：本表係根據僑興農合作社中央會資金計劃資料。

民國三三年度貸款最高期之放款類別

(單位千圓)

類別	長期放款		短期放款		合計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普通作物耕種資金			三六〇，二四八	七九・一三六〇，二四八	七六・六	
糧穀耕種資金			二九，一五四	六・四	二九，一五四	六・二
蔬菜栽培資金			八，三七六	一・八	八，七三六	一・八
果樹栽培資金			一，五〇〇	〇・三	一，五〇〇	〇・三
特用作物耕種資金			二八，六四二	六・三	二八，六四二	六・〇

農田購入資金	三，一五二	二一・四	一，八五一	〇・四	一五，〇〇三	一・〇
漁業資金			四，一八五	〇・九	四，一八五	〇・九
家畜購入資金	六，七八二	四・六	九，七七五	二・一	一六，五五七	三・五
對興農會之放款	七一五	四・八	一，二四一	〇・二	一，九五六	〇・四
對村合作社之放款	四三八	三・二	一，三八四	〇・三	一，八六七	〇・四
其他資金	三，六二四	二四・六	一〇，〇六七	二・二	一三，六九一	二・九
合計	一四，七五六	一〇〇・〇	四五六，四二三	一〇〇・〇	四七一，一七九	一〇〇・〇

一・放款方法 偽興農合作社之放款，大別之爲抵押放款及保證放款兩種，但其對象及發放方法，與以往大不相同；茲分述於左：

(一) 保證放款 此種放款又分爲以興農會爲對象之放款、社員連帶保證放款、個人保證放款、對村合作社貸款、對團體貸款等五種：

1 以興農會爲對象之放款 此種貸款，係以興農會會長爲借款人，由興農會會員全體或其中一部份有力份子連帶保證；而按其目的又分爲約定「出荷」貸款、會員融通資金、領取購買品資金、興農會自體所

需資金等四種。

2 連帶保證放款 此種貸款係以社員組成小組，連帶保證而以小組爲對象貸與資金；其辦法與僞金融合作社時代之特別保證貸款相似，惟其對象不僅限於小農。

3 個人保證貸款 此種貸款係以一般社員爲對象，金融合作社時代，業已實行，只要殷實社員保證，不必索取抵押；貸款手續，最爲簡單，故合作社與借款農民，多願採取此種方法。

4 對村合作社貸款 此種貸款，係以村合作社社長爲債務人，該管各與農會會長爲連帶保證人，其貸款內容，分爲固定施設資金及事業資金兩種。

5 對團體貸款 此種貸款，係以興農合作社有關之農業關係團體爲對象，而貸與事業資金，俾資有助於農業之發展。

(二) 抵押放款 惟恐債務者不能償還，故貸放之時索取抵押品。其貸款方法，與僞金融合作社時代大致相同；茲將其各種抵押品之鑑定方法，簡述如左：

1 土地抵押 僞興農合作社發放之抵押放款，幾全採此種方式。但在決定貸款額數以前，先對抵押土地或其附近類似土地既往數年間之價格，加以調查，然後再算出其每年之收益額，將價格與收益額平均，作爲評價額，以評價額十分之七爲貸款限度。

2 建築物抵押 關於建築物之鑑定，亦準照土地鑑定辦法，調查其既往之買賣狀況，以及構造用途、基礎工事、將來之壽命等，估計其買賣價格，同時並算出其每年收益價格，再按土地抵押之方法，算出其

貸款限度。

3 有價證券抵押 以有價證券抵押者，僅限於偽滿國債及地方債、儲蓄債券、興業債券、偽電信電話公司之債券及股票、舊滿鐵之債券及股票、日本國債等數種，餘者須經偽興農合作社中央會之認可。至對該項有價證券之貸款限度，定為時價十分之七以內。

4 儲金抵押 以有期契約儲金，作為抵押，在儲金契約期限內，發放實際存款額九五%之貸款。

二·貸款最高限度 偽興農合作社對每一社員之最高放款額，保證放款為三〇〇圓，抵押放款為一，〇〇〇圓；其後又將保證放款提高至六〇〇圓，抵押放款提高至二，〇〇〇圓。迨至民國三十二年，該社之貸款業務，大行改革，凡生產上必要資金，於可能範圍內，盡量貸與，對於每一社員之貸款限度及該社貸款總額之限度等均可不拘；並將以社員為對象之貸款，逐漸改為以團體為對象之貸款，於是貸款尺度，乃行放寬。惟對無農產物可售者，則極力抑制，以致無「出荷」能力之小農借款機會，幾乎完全失掉。

三·貸款利息之變遷 在偽金融合作社及金融會未併入興農合作社以前，其貸款利息係採取逐漸減低方針，觀其民國二十九年度之貸款利息，日息定為三分，自當時之金融言之，可謂低廉。迨偽興農合作社成立後，對於貸款利息，又行減低，不拘地域及貸款種別之如何，一律改為日息二分；惟其後又稍加提高，自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起，改為三分。當時其所以提高之原因，則以偽興農合作社，因時勢所迫，必須放棄依存借款之形態；並亟謀存款之增加，以充作其自給資金；自此存款利息即行提高，故其貸款利息之

提高，實亦不無原因。詳言之，以往偽合作社充作貸款之資金，殆皆仰賴偽中央銀行之低利借款，其利率遠較該社存款利率為低，其後由於金融情勢之緊迫，偽滿政府對於該社充作貸款資金，不能繼續貸與，該社乃設法增加自給資金，獎勵存款，而將其利息提高，因此貸款之利息亦不得不同時提高。其後又將貸款利息改為月利一分；茲將偽興農合作社之貸款利息變遷，列表如左：

改 正 年 月 日	短 期 貸 款	長 期 貸 款
民國二九年七月一日以前	擔保貸款日息三分 保證貸款日息三分二厘	年利一·二%—一·七%
民國二九年七月一日以後	日息二分八厘	日息二分八厘
民國三〇年五月一日以後	日息三分	日息三分
民國三一年	月息一分	月息一分

註：（一）民國三十二年度開始實施之對村合作社貸款利息，普通利率為日息二分，延滯利率為日息二分五厘。

（二）以存款作抵押之放款利率，在該存款利率上更加算日息五厘。

四·貸款收回狀況 按一般金融常識言之，貸款收回成績，普通概皆逐漸惡化，然偽興農合作社之實際收回成績，則逐漸良好。其所以如是者，雖農民經濟好轉不無關係，然其主要原因則由於合作社對於拖

欠防止得法所致。具體言之，因偽合作社使農民連帶保證，對於拖欠者，不惟停止該小組下次之貸款，且對其小組內各員，追究責任；因此借款者恐一拖欠，下次即不能再借，且對其同組者之信用，亦大有傷損，故在可能範圍內，如期償還，不敢稍事拖延。行之日久，農民即養成習慣，故偽興農合作社之貸款收回成績，乃能逐漸良好。

第二節 合作社之存款業務

壹·存款業務進展狀況 偽滿時代佔東北佳民八〇%左右之農民，殆均處於窮困環境之下，其對於通貨及金融機關信用觀念之有無，姑置不論，其在經濟上有存款餘裕之農民，僅屬上層階級一小部份而已。偽金融合作社及金融會，自設立以來，鑑於存款業務之重要，不顧勞多效小之嫌，不斷鼓吹合作社運動，經努力之結果，農民漸能理解，存款者日增，尤其社員以外之存款成績，頗為可觀。

偽興農合作社設立後，對於存款業務，更加重視，乃提高存款利率，並積極展開儲蓄運動，以規正國民消費，吸收浮動資金，該社存款業務，乃蒸蒸日上。茲將偽金融合作社之金融會及偽興農合作社之存款業務概況，分別述之如左：

壹·金融合作社之存款業務

一·存款種類 偽金融合作社之存款，以其對象言之，分為社員存款及社員外存款兩種。而其存款種

類則分爲：定期存款、活期存款、特別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積金、擱置存款六種。該社自着手獎勵儲蓄以來，存款逐漸增加，尤以社員外之存款增加尤速；觀左列二表，即可見其成績之一班：

(一) 對象別存款餘額

(單位千圓)

年 度	社 員	存 款	社 員 外	合 計
民國二三年末	一三		四四三	四五六
民國二四年末	七八		二,〇四六	二,一二四
民國二五年末	一一九		五,五六四	五,七八三
民國二六年末	三九〇		一〇,七四八	一一,一三八
民國二七年末	一,二九九		一八,五三九	一九,八三八
民國二八年末	一,八〇七		三五,九五五	三九,七六二

(二) 種類別存款餘額

(單位千圓)

年 度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特別活期存款	通知存款	擱置存款	定期積金	合 計
民國二四年末	四七九	六六七	九〇〇		七二二	六	二,一二四
民國二五年末	四三六	一八一	九四四	八二二	七三三	六七	五,七八三

民國二六年末二，四六三三，一四五四，八四五	三六九	一〇七	二〇九	一一，一三八
民國二七年末四，八二六五，四三〇八，三三四	五八三	一五六	五〇九	一九，八三八

註：以上二表係根據偽金融合作社聯合會所編「金融合作社七年史」。

二・存款利息 存款利息與貸款利息同為經過偽滿政府之認可而決定者；惟該社因負有普及儲蓄思想之社會的使命，故其存款利率常較其他特殊金融機關稍高。茲將其存款利率之變遷列左：

改正年月日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特別活期存款	通知存款	定期攔置存款	定期積金
民國二四年二半年七・五%		日息五厘以下	日息一分五以下			年利六・七%
月二七日以前一年八%		日息五厘以下	日息一分五以下			
民國二四年二半年六・八%	以下	日息五厘以下	日息一分八以下		日息一分八以下	年利六・七%
月二七日以後一年七%	以下	日息五厘以下	日息一分八以下		日息一分五以下	年利五・五%
民國二五年六月一日以後	一年六%	以下日息四厘以下	日息一分以下	日息一分二以下	日息一分五以下	年利五・五%

貳・金融會之存款業務 該會之存款業務進展狀況，與金融合作社大致相同，故不贅述。僅將其各年存款餘額，列表如左，以供參考。

（單位千圓）

年	度	餘	額	備	考
民國二六年末			二，一二〇		

民國二七年末	三,〇七五
民國二八年末	五,四四一
民國二九年末	五,八二四
合併於興農合作社時之餘額	

註：本表係根據日滿農政研究會所編「滿洲農事要覽」。

參·興農合作社之存款業務 該社之存款業務係由金融合作社及金融會所繼承者；惟因該社極力協助偽滿政府實行金融政策，並謀自給資金增多之關係，對於存款業務，較金融合作社時代，尤為努力，當時採取之辦法為：

- (一) 除努力吸收小額存款，以資養成儲蓄思想外，並對於大量存款，亦極力吸收。
- (二) 與各地方機關，取緊密聯絡，將其收入或保管之款項作為存款而吸收之。
- (三) 更與地方機關，取得聯絡，以促進團體存款及國民儲蓄會之普及發達。
- (四) 當開拓關係機關發給買收土地價款時，則與關係地方機關緊密聯繫，於可能範圍內吸收其游資，此種方法至為毒辣。

(五) 當興農會結成之際，即對該會會員，使之履行團體存款，並結成國民儲蓄會強迫儲蓄；此外並就地方實際情形，研究種種儲蓄吸收方法。

（六）對於合作社職員以外之人員，如對獎勵儲蓄供與方便者；對吸收存款，予以積極斡旋者；對存款團體及國民儲蓄會之結成上，有特別功勞者，每年以省合作社聯合會會長名義，授與獎狀或紀念品，以資表彰。

於是僑興農合作社之存款業務，日漸繁盛，其存款之增加率，亦直線上昇，計劃在民國三十四年度末，存款可突破二億圓；而未及實現，東北即告光復。茲將該社各年存款餘額，列如左表：

（單位千圓）

年 度	餘 額
民國二九年度	六六，六四一
民國三〇年度	一一〇，二七八
民國三一年度	一九〇，六六八
民國三二年度	二九一，七四七
民國三三年度	九五三，三六六

再觀下表，該社資金最高需要期財源，存款所佔比率逐年增高，其存款之增加情形，由此可見。

(單位百萬圓)

年 度	借 入 款		存 款		其 他 資 金		合 計	
	金 額	比 率 (%)	金 額	比 率 (%)	金 額	比 率 (%)	金 額	比 率 (%)
民 國 二 九 年	一七六	七七	五四	二三			二三〇	一〇〇
民 國 三 〇 年	一七四	六四	九八	二六			二七二	一〇〇
民 國 三 一 年	一七四	五六	一三八	四四			三一三	一〇〇
民 國 三 二 年	二九〇	七五	二一一	二二	一五	三	五一六	一〇〇
民 國 三 三 年	三二二	四〇	四二六	五四	四八	六	七九五	一〇〇

一、存款種類 偽興農合作社之存款種類，原分爲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擱置存款、特別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積金六種；其後隨存款業務之加強，乃增添興農有獎存款、特別定期積金、必勝儲蓄等三種存款。而以上各項存款，因辦理方法與利息不同，更分爲若干種類；茲僅將其重要者，分述如左：

(一) 特別定期存款 此項存款之期間爲二年；但第一年內不能支取。其存款證書金額，分爲五圓、一〇圓、二〇圓、五〇圓四種。

(二) 蒙民裕生會存款 偽滿時代，會以保護蒙地之蒙古人福祉爲目的，組織財團法人，名爲蒙民裕生會。此項存款，係使蒙民裕生會向該社存儲者，其存款期間定爲三年至五年。

(三) 國民儲蓄會存款 當時以強化國民儲蓄運動爲目的結成團體，名之爲儲蓄會。在存款開始前，與興農合作社兩者之間，訂立規約，嗣後即以此團體名義實行存款。此種儲蓄會有按地域別結成者，按服務單位結成者，按職業別所結成者三種。

(四) 團體規約存款 與右項國民儲蓄會存款頗相類似，亦係團體存款，而分爲左列三種：

1 公務員之義務存款；直接由薪餉項下扣除，彙總存入該社。

2 供職於特殊團體或特殊公司職員之存款；每月直接由薪餉下扣除之。

3 普通公司職員、商店店員、僑協和會地區分會、興農會分會、同業組合等團體之存款。

(五) 興農會基金存款 此係爲造成興農會基金之存款，非會員公共事業不得提用。

(六) 興農會規約存款 此係以喚起農民協同儲蓄之精神，且簡化合作社之事務爲目的，而以興農會

爲單位之存款。

(七) 村合作社存款 利用村合作社之剩餘金，作爲存款。

(八) 興農有獎存款 此種存款自民國三十一年十月起始實施，對存款者依抽籤方法，交與一等五、

〇〇〇圓、二等五〇〇圓、三等五〇圓、四等一〇圓之獎金，以資獎勵；其辦法與有獎儲蓄債券相似，惟不發行債券而已。是項存款曾一度移交與新設之興農金庫，而民國三十三年又行劃歸合作社，更名為興農

增產有獎存款。

(九) 特別定期積金 殆與特別定期存款之方式相同，擱置期間為三年。

(一〇) 必勝存款 此係以偽滿政府發行之儲蓄票所存之短期擱置存款，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末日以前存入之款，至翌年六月末日止，為擱置期間；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以前存入之款，至翌年十二月末日止，為擱置期間。

二·存款利息 偽興農合作社之存款利息，當初其利率較其他金融機關之存款利率稍高。其後偽滿政府因加強存款政策，致各金融機關，均汲汲於存款之獲得，乃呈競爭狀態。偽滿政府為防止存款利率高騰及充分消化公債起見，乃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先對長春、瀋陽、哈爾濱、安東四都市之金融機關，實施存款利率協定，予以劃一。以後利率協定地域，漸次擴大至中、小都市，凡在利率協定地域內之興農合作社，其存款利率，當然亦受此協定之限制；惟在協定地區外之興農合作社存款利率，仍係按其自己所定利率辦理。茲將民國三十年及三十三年，該社各項存款利率列表如左：

民國三十年興農合作社各項存款利率

項	目	在利率協定地域外者	在利率協定地域內者
定期存款	半年	五·五%	年利 五%
	一年	六%	
活期存款	日息	五厘	日息 四厘

民國三十三年興農合作社各項存款利率

特別活期存款	利息	一分	利息	九厘
通知存款	利息	一分二厘	利息	一分
攔置存款	利息	一分五厘	利息	一分五厘
團體規約存款	第一種	與官吏義務存款利率相同	同上	
	第二種			
	第三種			

存款種類	在利率協定地域外者			在利率協定地域內者		
	利率	解約利率	滿期利率	利率	解約利率	滿期利率
定期存款	年利四·七%	月利三厘	日息八厘	年利四·三%	月利二厘五	日息八厘
特別定期存款	年利四·七%			年利四·七%		
合作社職員特別定期存款	年利六·五%	日息一分七厘	日息一分七厘	年利六·五%	日息一分七厘	日息一分七厘
蒙民裕生會存款	年利五·二%	月利三厘	日息八厘	年利四·八%	月利二厘五	日息八厘
活期存款	日息一分			日息一厘		
特別活期存款	月利〇·三〇〇%			月利〇·二五%		

國民儲蓄會存款	月利 〇・三六%				月利 〇・三六%				
團體規約存款	日息 一分六厘四				日息 一分六厘五				
興農基金會存款	日息 一分五厘				日息 一分五厘				
興農規約存款	月利 〇・三〇%				月利 〇・三〇%				
興農職員存款	日息 一分七厘				日息 一分七厘				
短期擱置存款	日息 一分二厘	月利 〇・三〇%	日息	八厘	日息 一分一厘	月利 〇・二五%	日息	八厘	
興農增產 有獎存款	存款利潤率一 年爲三・二% 強 獎勵金利潤率 爲一・二%				同上				
必勝存款	月利 〇・三六%				同上				
定期積金	利潤率一年爲 四・三%	月利 〇・三〇%	日息	八厘	同上	月利 〇・二五%	日息	八厘	
特別定期存款	利潤率一年爲 四・七%				同上				

註：以上三表係根據偽興農合作社中央會所編會報。

三・存款目標額之設定 偽滿政府自民國二十八年起，推行國民儲蓄運動，每年設定存款目標額，以期早日達成儲蓄目的。尤於民國三十年，重新設立國民儲蓄中央實踐委員會，作爲加強金融機關存款業務

之中央指導機關；凡各金融機關之存款目標額，悉由該委員會分配。於是興農合作社根據其所攤之總目標額，然後再向所屬各地區興農合作社分派，於年度終了之時，對於達成存款目標額之興農合作社分社，加以表彰，以資獎勵。

各年存款目標額

（單位百萬圓）

年 度	國 家 儲 蓄 目 標 額	興 農 合 作 社 儲 蓄 目 標 額
民 國 二 八 年	五〇〇	
民 國 二 九 年	八〇〇	三〇〇
民 國 三 〇 年	一，一〇〇	五〇〇
民 國 三 一 年	一，五〇〇	八〇〇
民 國 三 二 年	一，六〇〇	二〇〇
民 國 三 三 年	三，〇〇〇	五〇三
民 國 三 四 年	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

四·普及與宣傳方法 各興農合作社關於儲蓄之普及與宣傳，曾煞費苦心，茲將其主要方法，簡述如

(一) 利用印刷物 對興農會、村合作社或學校等方面，發給興農合作社中央會所發行之興農報，或宣傳儲蓄之印刷物，以啓發農民之儲蓄思想；此外並配布壁畫、傳單等，廣事宣傳。

(二) 利用幻燈 由興農合作社中央會，借與各興農合作社宣傳用之幻燈，到處放映，鼓吹儲蓄。

(三) 舉開座談會、演講會 利用農產物登市期之交易場、簡易客棧、興農飯店等農民集會場所，或利用興農會會長會議、篤農家座談會等機會，實行講演，或利用上述宣傳物，大事宣傳，以喚起農民儲蓄心。

偽滿時代合作社之存款業務，曾經種種改革，不斷努力；成績雖稍有可觀，但尙未達理想之地步。查存款業務於合作社運動上，至爲重要，如欲展開合作社運動，必須先積極擴充貸款業務，使低利資金能普遍深入農村，用以抵制地方之高利貸款；然後則吸收此項被農村金融逐出之游資，作爲存款，一舉兩得，互相裨補，對於農村之振興，補益非淺。

然偽滿末期所以致力於存款者，純係因戰爭緊急，需要資金之處過多，故力求吸收游資以防通貨之膨脹。偽興農合作社乃以農民爲對象，積極展開儲蓄運動，千方百計，獎勵宣傳，農民雖無力儲蓄，而在日人抑制之下，不得不勉強應付；故存款數目，逐年增加，人民之擔負亦逐年加重。

第五章 販賣業務與交易場

第一節 販賣業務之概要

僞興農合作社販賣業務，可謂始終未出以交易場爲中心之範圍，觀察交易場經營之變遷，即可知合作社販賣業務之演進。惟販賣事業協同辦理一事，在東北之農村，實行相當困難，其原因爲：

一、協同組合之組織，徵諸外國之前例，其發達多遲於信用組合及購買組合。考其原因一則因農產物之生產，受季節與自然條件之限制，故販賣組合多成爲一時性的組織；二則就其規模言之，如區域過小，則協同的經濟意義，爲之抹殺，區域過大，則協同精神又爲之減少。加以資金方面，如條件不良，則所賣之價款，難以迅速到手；是以富於保守性，且最厭惡手續繁雜之東北農民，皆願與中間商人之糧棧直接交易，因所售糧款，既可立時得到，且在平時需款之際，亦可向糧棧通融，故農民與糧棧之間，已結成牢不可破之交易關係。

二、農民對自己血汗結晶之生產物，抱有一種不可言喻之愛護心，而尤以小農爲甚。因此多不欲將糧存於農業倉庫，是以農民對農產物之共同販賣，自然冷淡。

三、一般農民皆欲將其農產物，爭先出售，並得較高之價款，中間商人，利用農民此種心理，爭相搶

購，故較委託販賣組合，出售較速。

偽興農合作社為統籌收購農產物，曾欲以龐大組織，與豐富資金之力量，切斷農民與中間商人之密切關係；但迄未達到目的，反而利用糧棧組合，幫助收購。推其原因，一為偽滿政府收購政策愈加強化，鑑於從來之糧棧，收購機能甚大，不能不加以利用；二為興農合作社之組織，雖屬龐大，但並未被一般人所重視，故農民心理，仍趨向於糧棧。

糧棧組合之所以成立者，因為興農合作社本「收購第一」主義之見地，不得利用對收購業務富有經驗之糧棧，故使糧棧結成糧棧組合，作為農產物收買統制機關之下部組織，以協助收購；但自實施公定價格制度以後，糧棧僅可從中取得一定之手續費，糧棧之中間商人的性格，在形式上已告消滅。茲將糧棧組合數列表於左：

偽省別糧棧組合數及組合員數一覽表

省別		市縣旗別	組合數	組合員數
吉	林	吉林縣	一	八〇
		蛟河縣	一	一六
吉	林	敦化縣	一	二七
		樺甸縣	一	一四
省別		市縣旗別	組合數	組合員數
吉	林	磐石縣	一	三二
		通陽縣	一	三二
吉	林	九台縣	一	一三
		長春縣	一	三三
省別		市縣旗別	組合數	組合員數
吉	林	懷德縣	一	六七
		乾安縣	一	四
吉	林	扶餘縣	二	三〇
		農安縣	一	四五

江 三							林 吉						
計	同江縣	綏濱縣	鶴立縣	湯原縣	依蘭縣	富錦縣	樺川縣	計	長春市	郭前旗	舒蘭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九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九七	七	二一	八	四	九	三二	一六	四九六	二四	一八	六	四〇	一六

江 濱													
延壽縣	木蘭縣	巴彥縣	青岡縣	安達縣	蘭西縣	肇東縣	肇州縣	雙城縣	五常縣	阿城縣	賓縣	呼蘭縣	哈爾濱市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五	一五	一一	一三	五	二二	一三	一八	九	五	一三	一二	二〇

江 龍		化 通							江 濱				
景星縣	龍江縣	計	輝南縣	輯安縣	臨江縣	長白縣	撫松縣	柳河縣	通化縣	計	東興縣	郭後旗	珠河縣
一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三三	四九	一	八	八	九	五	一〇	八	一七五	一	六	四

江							龍							
計	特爾族	杜爾伯	體泉縣	瞻榆縣	開通縣	洮南縣	白城縣	安廣縣	大賚縣	鎮東縣	泰來縣	林甸縣	訥河縣	甘南縣
一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二四	五	八	二	一五	八	五	七	一三	一	四	二	三三	五	
天							奉							
蓋平縣	海城縣	遼中縣	遼陽縣	本溪縣	撫順縣	瀋陽縣	計	勃利縣	雞寧縣	虎林縣	饒河縣	寶清縣	密山縣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二	
一八	一三	二	四一	一二	二四	八六	二七	六	三	一	一	二	一四	
島			江			丹			天			奉		
安東縣	計	延吉縣	計	東寧縣	穆稜縣	寧安縣	計	清原縣	康平縣	法庫縣	鐵嶺縣	新民縣	復縣	
二	一	一	四	一	一	二	一六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四九	二二	二二	七〇	四	一二	五四	四〇六	一四	三	八	三四	二五	二六	

安 北							東 安						
明水縣	海倫縣	望奎縣	綏化縣	慶城縣	綏楞縣	通北縣	北安縣	計	桓仁縣	寬甸縣	鳳城縣	岫巖縣	莊河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二	二二	三一	二二	九	二九
九	二九	九	一三	四	七	三	三						
州 錦							安 北						
義縣	錦西縣	興城縣	盤山縣	台安縣	黑山縣	北鎮縣	錦縣	計	德都縣	克東縣	克山縣	依安縣	拜泉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一	四	九	二九	二〇	二二
二一	七	六	二二	一	六	一七	一六						
(興安) (南)	平							四			安 北		
東科後旗	計	長嶺縣	海龍縣	東豐縣	西安縣	西豐縣	開原縣	昌圖縣	梨樹縣	雙遼縣	計	彰武縣	綏中縣
三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九	一	一
九	一五四	二	四	一	一四	一五	二九	六	五二	二一	一〇六	一七	一三

二・特用作物及特殊生產物之販賣。

三・包裝資材、柳條製品及野草製品之販賣。

四・蔬菜、果實類之販賣。

五・畜產物及畜產物加工品之販賣。

六・水產物及水產物加工品之販賣。

七・林產物之販賣。

次將該社歷年販賣數量指數上昇狀況，列表如左，略作參考。

年 度	指 數	販 賣 項 目
民 國 二 九 年	一〇〇	糧穀、油料子實、穀草、乾野草
民 國 三 〇 年	二五六	包裝資材、劈材、木炭、煙草
民 國 三 一 年	二五三	蔬菜、果實類、水產物、畜產物
民 國 三 二 年	三六〇	林產物、稻草、副業品

至於該社之販賣業務，由其本身之性格及其販賣形式，更可分爲（一）交易場之經營；（二）特用作物等之代理收購；（三）特需物資之供應事業等三種。但其實際工作，係以糧穀類之供應、販賣爲主要對

象，試觀左列民國二十九年年度，各種物產在交易場，交易之狀況，即可瞭然。

一．在交易場交易之農產物、畜產物、水產物比率

比 率 (%)	目 目	農 產 物	畜 產 物	水 產 物
八九·三				
六·八				
三·九				

二．在交易場交易之農產物別比率

比 率 (%)	目 目	雜 穀	其 他
九一·六	大豆及其他豆類、高粱、包米、小麥、穀子		
三·六			
四·八			

第二節 偽滿時代配給統制之特質

偽滿僭竊之初，對於經濟即存有統制之念，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公布經濟建設要綱，規定凡有國家性之基本產業，均設立特殊公司專責辦理，並採一公司一事業制度，由此可以察知其統制之意圖矣。然該要綱僅爲統制方策之基本大綱，對於具體辦法，尙無詳細規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制定重要產業統制法，明確規定其統制範圍及內容，自此統制經濟之政策，較前更進一步；但其所定各項，不過爲生產及流通方面之企業體制而已，關於配售及物價統制等具體辦法尙未涉及。惟此等企業統制開始辦理之後，對於物價

統制及配售制度等，間接有所促進；其後又與日本相呼應，樹立物資動員計劃，以期正確把握物資。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又設立企劃委員會，作為審核物資動員計劃之機關；該企劃委員會中，有物資、物價委員會（以後分為物資委員會及物價委員會），專負審核物資、物價等政策之責；自此之後，偽滿之各種統制乃又漸趨具體。

至於偽滿配售統制之特質，第一在於與日本相依為命，互相彌補，故樹立計劃之時，須考慮雙方整個之供求關係，或需輸出或需輸入，然後方能決定其生產目標，或樹立物資之分配計劃；第二為物資之配售統制，採取重點主義，凡遇必要之時，對於其必要部份，實行優先配售，當時因物資生產部門最被重視，故物資之配售亦以生產部門為重點，擬藉配給統制之力，維護並擴充生產。此外對於消耗用之物資，實行強力統制，俾資節約。

東北農業，原為地方產業，又因日本以東北為食糧基地，農產物為其搜刮之一大目標，故對農村物資之配售，自亦極為重視。然農村所需之生活必需品或生產用之物資，多賴輸入；以往係由進口貿易商而轉入批發及零售商人之手，然後方可達於農民，不特手續複雜，且經多次剝削，尤以在日偽整個計劃經濟之下，更難期供求之均衡，故須按日本之經濟情形，而決定確保物資之方法。

關於配售關係之調整，回應調整其中間之手續費用，然與日本之物資供求關係，亦須根本調整。詳言之，偽滿仰給日本之物資，因戰爭關係，不能充分輸入，偽滿於民國三十一年，制定「地方產業自力振興

及活用地方資金要綱」，以期活用地方資本，振興地方產業。自此政策決定之後，乃積極擬行配給生活必需物資，用以獎勵生產；然當時各種生活必需物資，生產無多，非加合理之配售，勢難求其公正，是以配售機構之調整，乃爲當時之急務。尤以對農村之配給，關係農村經濟之改造，其機構之如何，配售方法之良否，足以影響農產物之生產，故會續密研究，以謀有助農業之增產。

第三節 農業部門之物資配售機構

壹·生活必需品中專賣品之配售機構。關於生活必需品之配售，僑滿政府曾以樹立適正價格、調整配售機構、調節供求爲目的，於民國二十九年設立僑滿洲生活必需品會社；茲將其配售統制方法，簡述於後：

一·關於配售機構之調整

(一) 凡主要生活必需品，統由滿洲生活必需品會社收買或輸入，轉售與零售商及特殊消費團體；其他之物品，在價格統制或供求統制上，必要時亦取適當之措施。

(二) 必要時，在地方機關管理之下，設定生活必需品販賣所，使指定商人，販賣一般生活必需品；至於生活必需品之標準價格，則使其徹底實行。

(三) 對於重要都市之物品販賣業，採取許可制度，並使於一定之區域內，分別成立組合。

二·關於供求之調整

(一) 關於主要生活必需品之供求，有調整之必要時，政府得指定配售對象及配售數量，遇有特殊情形時，對於民間所有者，亦得加以調整及強制收買。

(二) 由日本輸入之物品，須確保必要之數量。

(三) 對於東北所產之生活必需品，力求增加；關於價格之規定，亦使該會社辦理。

自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生活必需品中屬於專賣品之煤油、火柴，亦與棉布相同，列為農產物「出荷」之特配品。惟此種制度，殊與專賣制度之趣旨相反，故自民國三十年一月起，將特配品之一部份廢止；關於專賣品之麪粉、煤油及火柴，改由專賣當局直接配售，即自民國三十年五月起，樹立一年配售計劃，按月實行配售。關於零售辦法，係採取票制；旋於民國三十年八月，對於重要生活必需物資（包括專賣品），一律實施票制，以期生活必需物資之配售，收得圓滿之效果。茲畧述其概要於下：

一·配售計劃

(一) 政府預先樹立一年及四半期（三個月）之配售計劃，按照人口、文化以及地理、季節等特殊情形，決定各省分配數量，並通知各省。

(二) 省長（專賣品則為專賣官署長）根據政府所定分配數量，交由省整備委員會審核後，決定縣、旗分配數量，並通知各縣、旗。

(三) 市、縣、旗長（專賣品則爲專賣官署長）根據所定分配數量，交由市、縣、旗整備委員會審核後，決定分配數量，並通知區、街、村長。

(四) 區、街、村長，將所定分配數量，交由分區長或隣保組織，分配與一般消費者。

二·配售方法 市、縣、旗長分令區長、分區長、街、村長、隣保組織之責任者，或適當之機關，發行配售票。

三·配售品目 實施計劃配售之生活必需物資，爲大米、麪粉（代用粉）、高粱、包米、小米、豆油、乳製品、食糖、鹽、火柴、燈油、棉製品、水襪子、膠皮鞋、運動鞋等十五種。

茲就專賣品之配售機構及配售方法，畧述如下：

偽滿時代之專賣品，爲鹽、煤油、火柴、酒精、麪粉之五種，按照專賣制度實施配售；其中合作社經辦之品目，爲鹽、煤油、火柴及麪粉等四種，經辦酒精之處，極爲少數。

一·麪粉 民國二十七年因麪粉來源梗塞，供應不足之情形，相當嚴重，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偽滿政府乃於長春設立偽滿洲製粉聯合會統籌原料小麥之收買、麪粉之生產、輸入及分配等事宜；然因輸入不暢，供不應求，遂自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實施專賣制度，即麪粉改由專賣總署統制。當時麪粉之統制情形如左：

(一) 東北各工廠所製之麪粉，並由日本及其他各地輸入之麪粉，統由專賣官署收買。

（二）各地之專賣官署，將麪粉售與管內販賣人，轉售與一般消費者。

及至農產公社成立後，穀粉管理公社之業務，併於農產公社，是以原料小麥，統由農產公社收買，分配各製粉廠商製成麪粉後，交與專賣機關。至於麪粉之配售，係由專賣局售與小麥粉販賣人組合，然後根據由區、街、村長分配之交換票，配售實物，合作社亦為麪粉販賣組合之會員，故有辦理配售麪粉之權。

二、鹽 鹽為軍用、工業用及一般之生活必需品，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指定為專賣品；其配售方法，係由偽滿政府指定之鹽代銷人（鹽棧及鹽店）售與消費者。合作社因有代銷人之資格，故亦經辦此項配售業務。

三、煤油、火柴 煤油及火柴為軍事上及一般生活上，不可或缺之物資，故定為專賣之時期較早，配售機構將物品售與販賣人，販賣人根據區、街、村長發行之配售票，發給實物。合作社因係販賣人或指定零售人，故亦經辦此項配售業務。

貳、纖維製品配給機構 東北人民所用衣料，棉製品幾佔十分之九，且一向仰賴日本或其他國家之供給；偽滿政府有鑑及此，痛感大有加強統制，使其配售圓滑，而謀價格統一之必要，遂於民國二十八年（偽康德六年）二月，責成偽滿洲棉業聯合會，擔當纖維製品統制事宜。

偽滿洲棉業聯合會，係由以前之棉業聯合會改組而成之社團法人；其內部組織，按會員制度分為第一部（紡織業者）、第二部（推銷業者）。舉凡全東北所產棉花，悉由該聯合會一手支配，而配予第一部會

員；至於所產之棉製品，則由該會斡旋，配予第二部會員之指定推銷商人，再由零售商人向消費者配售。其後偽滿政府對於絲、人造絲、混紡之統制，亦責成該會擔當，遂又將該會改名爲偽滿洲纖維聯合會，將絲、人造絲、混紡關係業者，作爲該會第三部會員。

民國三十三年，設立纖維公社，將從來之「滿洲纖維聯合會」、「滿洲資源愛護協會」、「滿洲製棉配給聯合會」、「滿洲毛麻絲布統制組合」及「滿洲和紡組合」等予以解散，所有業務，統由該公社辦理；至是關於纖維製品之全般配售統制機構，乃見確立，而偽生活必需品會社，亦成爲纖維公社統制下之指定躉賣業者。申言之，在纖維公社之下，有偽滿政府所指定之製造商及躉賣商，再下有散在於各縣、旗之零售商所結成之纖維製品零售商組合或棉布組合等零售商團體，所有纖維製品，均通過是等零售商，而配售於一般消費者。

伴隨纖維製品配售機構之整備，對於供求方面亦急欲調整，纖維公社乃考慮需要之緩急及需要數量之多寡，而採取重點配售主義；當時分爲直接配售、特別配售、一般配售三種，根據種類決定配售之數量及時期。

(一) 直接配售 凡軍方、僞官需局及舊滿鐵等之大量需要者，由纖維公社直接配售。

(二) 特別配售 凡不受直接配售之一般國策公司及其他團體，將其需要量在前年度先行申請，而由纖維公社指定批發業者配售之。

(三) 一般配售 對一般消費者經纖維公社所指定之批發商及各縣、旗之纖維製品零售商組合或棉布組合等零售商配售之。

根據前述之分類，凡向一般農村配售棉製品時，須先由纖維公社指定之躉售商，將棉製品撥與縣、旗之棉製品零售商組合，再由該組合撥予零售商店，然後直接配售與一般消費者。故合作社除對農產物之特配外，欲向農村實施一般配給時，須先加入零售商組合，然後方可按照手續實行配售。

參·生產資材配售機構 偽滿政府對於生產資材之統制，較早於消費資材，其情形已如前述；尤其關於肥料、農藥、農具等農業用生產資材之統制，頗為積極。茲將其配售機構述之於左：

一·肥料 偽滿政府先與日本之企劃院、農林省協議，策定物動計劃，決定由日本輸入之肥料數量，然後再將偽滿境內所產之硫酸銨等化學肥料計算在內，由偽興農部按照月別數量，配予興農合作社、棉花會社、製糖會社、滿洲拓殖公社等擔當配售之機關。

興農合作社所得之肥料，由中央會與興農部協議，按照省別、縣別、月別、旬別、車站別，編製發送表，交與日滿商事會社；由該會社按照預定計劃，向各地合作社發送。

然偽滿政府指派日滿商事會社配售之肥料，更因(一)由日本所輸入之肥料數量甚少；(二)肥料輸送用容器不敷應用；(三)貨車車皮逐漸減少，適期適量之輸送，殊不可能；以致未能按照預定計劃順

利配售。

二、農藥 關於農藥之配售統制，由偽滿洲農藥統制組合擔當。事先由偽滿政府調查其需要量，然後根據物資動員計劃，決定由日本輸入之數量；並按月別對於向興農合作社、滿拓公社、農事試驗場等請求農藥者，分配其應得之藥量，按期配售。

三、農具 關於農具之統制，由偽滿洲農具統制組合擔當。對於偽滿境內創造者，則按照物資動員計劃，對製造者供給所需資材。關於輸入者，因受日本及偽滿物資動員計劃之限制，不能大量輸入。至於其配售方法，大致與前兩項相同；惟興農合作社由農家收取舊鐵，作為製造農具之原料，於領取農具之時，交與農具統制組合。

四、種子 查種子之配售，於品種改良上裨益良多，尤其對於都市近郊，成為商品作物之蔬菜，其品種改良，收效尤大。偽合作社對於日本優良種子之移入，不遺餘力，尤以馬鈴薯之移入，成果最為顯著。偽滿之種子統制機關，雖為「滿關種苗統制組合」，然種子之配售計劃，係由合作社中央會及興農部雙方議定，配售事宜又由興農合作社擔當，故「滿關種苗統制組合」，不過僅辦理輸入手續而已。

肆、農產物之收購對策與生活必需品之配售 對農村配售之生活必需品，除一般配售外，尚有以收購農產物為目的之特別配售。此項特別配售，係以民國二十九年，農產物收購時，配售之棉布為始。在翌年之民國三十年，實行先錢後貨制度時，亦按先錢款額之多寡，對於各省，分別實行重點配售；自民國三十一年以後，已成爲一種慣例，不但所配售之生活必需品，種類增加，即對象農產物之種類，亦逐漸增加，

除主要食糧農產物外，特用農產物，亦被包含在內；且民國二十九年，實施該辦法之時，僅爲一種獎勵性質，然在民國三十一年，此項特配物資，已成爲農產物價格之一部；及至民國三十二年以後，已佔農產物價格之最大部份，是以自此以後，此項特配物資，與農產物收購，已呈物物交換狀態。因此，僞滿對農村配售之物資，其中尤以棉製品之配售數量，較配售都市之數量，驟轉增多，且在此以前，合作社之業務，着重於農產物之收買業務，然自實施物資特別配售之後，此項物資，均由合作社擔當配售，致其業務內容，乃由購買業務，變爲促進「出荷」之販賣業務。

關於僞滿對農村增配棉製品情形，於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五日之「滿洲新聞」業有明確報導，該報導稱：「於促進主要農產物「出荷」，而向農村配售棉布問題，滿洲纖維聯合會現正草擬計劃，擬將對於農村及都市之配售比率，根本改正；關於本年度物資動員計劃內之棉布數量，經與日本當局，交涉結果，已獲得一五，〇〇〇萬平方碼（一部分爲厚棉布），惟日本當局希望此項棉布，多向農村配售，故該會乃根據境內生產及需要情形，擬將以往之農村一，都市一之配售比率，改爲農村三，都市一之比率；至於都市之不足數量，則以人造絲及混紡棉布等補充之」。觀此報導，即可知注重對農村配售之情形矣。

茲再將對於農村之生活必需品，特別配售實施方法之概要，略述如下：

（一）棉製品之收受方法，擔任特別配售業務之機關，爲興農合作社、開拓協同組合，及滿洲棉花會社三機關，對於原住民（中國人）則由興農合作社，日本開拓民則由開拓協同組合，對於種植棉花或洋麻

之農戶，則由滿洲棉花會社，分別擔任。茲將合作社之此項配售業務，略述如下：

1 現品之發送 關於特別配售物資之發送，先由偽滿中央官廳及省公署，對纖維公社發出指令，該公社根據該指令，將現品經由批發業者，向各縣、旗之合作社或商工公會（纖維製品零賣商組合）發送。

2 價款之結算方法 批發業者於發送現品後，即向合作社之各省支部，開貨物發送通知單，請求支付價款；各省之合作社支部，接到該通知單後，即代各縣、旗合作社先行墊付，然後再由各縣、旗合作社歸還之。

(二) 棉製品之配售方法及事務之處理

1 配售方法

(1) 配售方法，在可能範圍內，以興農會爲單位，使其採取共同購買方式。

(2) 配售時，在原則上，先發配售票，然後憑票付貨。

(3) 配售票，由配售機關之合作社發行之。

(4) 在實際配售時，由各當地合作社，按照計劃出荷狀況，及特配物資之到貨情形，分別決定配售時期及其他配售上各項事宜。

(5) 配售時嚴守公定價格，如困難按照公定價格配售時，則與行政官廳，洽商後決定之。

(6) 庫存之生活必需品，須加入保險，以免損失。

2 事故及配售品之補充 所發送之棉製品，如因各種事故，發生損耗時，則按左列方法處理之。

(1) 棉製品如因事故發生損耗時，經市、縣、旗長、證明屬實後，再向纖維公社之支社或其出張所，要求補償。

(2) 纖維公社接到上項要求後，則經批發業者，照價補償。

(3) 在輸送途中，所發生之事故，經澈底糾明責任所在後，由合作社之省支部與擔當之批發業者，洽商處理之。

3 配售後之事務處理 配售完畢後，合作社須立即按下列各款，報告合作社省支部及僞省公署，由僞省公署再報告僞興農、經濟兩部。

(1) 在農產物交易場以外，經營收買場所者，應將其農產物別之收買實績，連同配售票之發出情形，向各該管縣、旗之擔任特配業務機關（合作社或開拓協同組合）報告之，並須於翌年八月末日以前將剩餘之配售票繳還之。

(2) 合作社或開拓協同組合，須將配售品之配售數量、剩餘數量及未配售數量等，按一定格式，報告與僞省公署，僞省公署再彙總向僞興農、經濟兩部報告之。

4 適用特配之作物 適用特配之作物，普通作物爲大豆、高粱、包米、小麥等十四種；而在特用作物中，則爲左列各種：

棉花、棉莖皮、洋麻、青麻、洋麻種子、青麻種子、線麻、亞麻、柞蠶、蓖麻蠶、煙草、甜菜、杏仁、甘草、葦席。

(1) 普通作物特配品之數量

(甲) 大豆、蘇子、小麻子、芝麻、落花生 每「出荷」一公噸，配售棉布十二平方碼、棉線二束、棉花一市斤。

(一) 大麻子 每「出荷」一公噸，配售棉布十二平方碼、棉線二束、豆油二〇公斤、大車用潤滑油一〇公斤。

(丙) 稻子及小麥 每「出荷」一公噸，配售棉布十二平方碼、棉線二束、棉花一市斤。

(丁) 高粱、包米、小米、大麥、燕麥、其他雜穀 每「出荷」一公噸，配售棉布七平方碼、棉線二束、棉花一市斤。

(2) 特用作物特配品之數量

(甲) 棉花 每「出荷」五〇公斤，配售棉布五平方碼、棉線一束。

(乙) 洋麻種子、青麻種子 每「出荷」五〇公斤，配售棉布三平方碼、棉線一束。

(丙) 線麻 每「出荷」五〇公斤，配售棉布三五平方碼、棉線一束、棉花半市斤。

(丁) 亞麻 每「出荷」二五〇公斤，配售棉布三平方碼、棉線一束。

(戊) 炸蠶 每「出荷」蠶繭二萬粒，配售棉布五平方碼、棉線一束。

(己) 蓖麻 每「出荷」一〇〇公斤，配售棉布五平方碼、棉線一束。

(庚) 煙草 每「出荷」三〇〇公斤，配售棉布五平方碼、棉線一束。

(辛) 甜菜 每「出荷」一〇〇公斤，配售棉布七五平方碼、棉線一束。

(寅) 棉莖皮 每「出荷」五〇公斤，配售棉布二平方碼。

(癸) 甜菜種子及採取種子用母根 每「出荷」種子一公斤，配售棉布一五平方碼、棉線一束；每「

出荷」採取種子用母根五萬個，配售棉布一五平方碼、棉線一束。

(3) 洋麻、青麻特配品之數量 洋麻、青麻如品質不良，殊影響於麻袋紡織作業能率，偽滿政府爲獎勵優良品出荷起見，對所出荷之洋麻、青麻，如次表所列，按其品質之等級，而決定特配物資之數量。

洋麻

特 等 等	舊 等 級	新 等 級	特 配 物 資 (每出荷五〇公斤)			
			豆油 (市斤)	棉布 (平方碼)	棉線 (束)	彈棉 (市斤)
一		一	一			一
二						〇・五

三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〇・五
外等	外等	外等	外等	外等	〇・五

青麻

舊等級	新等級	特配物			
		豆油(市斤)	棉布(平方碼)	棉線(東)	彈棉(市斤)
特等	一等	〇・五	六	一	〇・五
二等	二等		四	一	〇・五
三等	三等		二	一	〇・五
四等	外等				〇・五

第四節 農產物交易場之變遷

登・農事合作社時代之交易場 偽農事合作社於民國二十六年設立後，即從事於農產物交易場之經營，其目的在於免除中間搾取，保護農產物之公正交易。然在設立之初，由於交易場設施不備、人員不足、事務不熟練等種種原因，弊害叢生，頗惹一般人之非難；其主要非難之點，爲左列五項。

- 一・辦事人態度不良，官僚習氣太深。

二、檢查素質太壞，且檢查技術亦欠熟練。

三、對於檢查費之徵收，認爲不當。

四、交易及檢查，手續過於麻煩，且辦理遲緩。

五、對於農產物運輸，深感不便。

此外各地糧棧因交易場出現，對於本身頗爲不利，乃向農民大施其反宣傳，以阻碍農產物上市，此亦交易場事務不能如意推進原因之一。僑滿政府鑑於上述種種情形，乃使農事合作社，將交易場之手續費，及糧穀檢查費，盡量減低，使農民理解交易場之使命，而將糧穀運至場內出售。並爲解除交易場與糧棧之無謂磨擦起見，乃極力採取妥協態度。關於購糧設施，由雙方輪流使用，或就糧棧從業員中，選擇對農產物之交易及檢查，素有經驗者，採用爲交易場辦事員，以資籠絡。

僑農事合作社雖將交易場之經營，大事刷新，惟人員與設備，仍未臻完善，致不能與農民取得圓滿連繫，加以糧棧在交易場內，除檢查及糶賣外，仍有不合理行爲；凡此種種弊端，革除殊非易事，經該社再三研討，乃決定使交易場，兼營農業倉庫，採取證券交易制，以防止現款交易之弊。

所謂糧棧在檢查及糶賣以外之不合理行爲，係指計量不公正，糧穀樣品之非法徵收，支付糧款時，強迫農民購買雜糧，或在交易場以外地域，作黑市交易等等而言。此等弊端，在現款交易未廢止以前，極難除去。如在交易場，設置樣品抽出員、樣品抽出指導員或監督員，防止樣品之不正徵收；實施計量員、計

量指導員或計量監視員制度，防止不公正之計量，以及分派場外交易監視人，防範黑市交易；其用意固屬周到，惟所派人員，常爲糧棧收買，以致收效甚少，甚至反成世人之攻擊目標。且此種監視政策，徒使對交易場不甚理解之農民，發生誤解與恐怖心理。但若採用證券交易制度，則以上諸種弊害，不難迅速濼除；該社遂先於北滿之綏化、呼蘭、海倫、巴彥等六處交易場，實施證券交易制度，開始經營農業倉庫，所收效果甚爲顯著。按該社制度之優點有三：（一）由於交易場檢查與偽「國營檢查」，打成一片，兩者密切連繫之結果，交易場之檢查權威，得以保持；（二）關於糧棧授受時，農民與糧棧間所起之紛爭，自是得以除去；（三）由於計量不公正，所生之弊害，得以完全免除，而交易場以外之黑市交易，自是亦告歛跡。以上係農事合作社時代之交易場經營概況；茲將該社交易場所經辦之糧穀數量列表如左，以作參考。

僞省名	大豆	高粱	包米	穀子	小麥	雜穀	小計	經辦合作社數
奉天	一,四三六,七九八	四七,九九七	六〇〇,七四九	一五〇,六二八	三三,三二四	一,一六六,七七四	三,八七六,二六〇	六
吉林	六,一三三,〇三八	二,七七六,九四二	一,〇七二,五八九	一〇〇,八〇四	一,〇四七,五六七	二,四四七,一五三	三,五三三,八九二	一一
龍江	三,〇九七,三三九	九六三,八六四	九七六,八八二	一五七,八九四	九五〇,五七七	二,九八八,六四九	九,〇〇五,二四〇	七
濱江	八,一三三,一三四	二,一七三,二九一	二,二二六,八五二	四〇六,九九三	二,一八二,八六五	三,六六九,〇六四	二九,〇一八,一〇七	一三
錦州	六,二一八,五四	一五,四八三	一〇二,七七七	五四,六九六	八,〇一一	二二〇,二三七	六,一〇,〇七九	四

安東	三四,九三七	二七,八〇〇	八二,二五八	二六,六〇三	六六,六三四	一〇八,七八四	五
三江	五三八,三四三	七一			一八一,七九五	四七,六八四	一
通化	一八,〇六八	二七,二二二	一四,八九〇	四〇九		五〇,四八九	一
興安東						二,五七,七五四	一
興安南	六〇,一九〇	一三七,四七九	四,七四七	五三,五三三	五九,九七六	八〇,五七〇	一
興安西	二,六二二	二四,四八七		九,六四七		五二,三六三	一
合計	一九八,〇〇三	六,七〇,五三五	五,〇八,四六三	九六,一〇四	四,六〇,二二〇	二,四,三〇,七三三	五二

註：全境內之農事合作社雖爲七五社，但本表所列，係在民國二十七年開始經營交易事業之五一社所經辦糧穀之數量。

貳·興農合作社時代之交易場 偽滿政府鑑於過去農事合作社時代，一般人對於交易場不信任之情形，且爲避免興農合作社沾染官僚習氣起見，決定將農產物交易及檢查事業，由新設之興農合作社事業中剔出，而使其他機關經營。惟適當機關，一時難以物色，致擔當交易場之經營問題，引起社會人士之關心；究應使興農合作社繼續經營，抑或另設一團體，議論紛紜，各有主張。嗣經慎重研討，結果乃決定由興農合作社擔當。

交易場雖由興農合作社繼前農事合作社之後，負責經營，然交易場之性質，斯時已大爲改變。即由於

時局之演變，向以保護農民，使交易公正，以芟除中間搾取爲使命之交易場業務，至此亦傾其全力於農產物之收購。於是僞滿政府，乃公布交易場法，對交易場予以法律上之根據，極力加以整備，以期達成農產物收購之使命。

茲將農產物交易場法施行後交易場之概要，略述如左：

一·交易場由地方行政第一線機關之市、縣、旗政府開設；而以改良農事、增進農民福利爲使命之興農合作社，擔當其經營。

二·開設交易場之市、縣、旗政府，除制定交易場規程，決定交易場之交易項目及交易方法外，並有對購買人發給許可，取消或停止其購買，及徵課罰金等權限。

三·經營交易場之興農合作社，根據交易場法及交易場規程之規定，須服從行政機關之監督，並得向糧穀購買人，收取一定之手續費。

四·農產物之普通購買人，購買農產物時，按交易場規程，須經交易場開設者之許可；但經營交易場之興農合作社，與農產物收購統制機關，則無須此種手續，可隨意收購。

五·交易場法及交易項目、交易場規程，雖有明文規定，然因當地情形不同，難免稍有出入；如大豆及主要糧穀等定有公定價格之農產物，固須依據統制價格交易，即對於其他農產物，亦極力避免躉賣或標售等方法。

六·交易手續費，在交易場開辦當時，各省互有不同，甚至同一省內，亦多少不一；自交易場法公布後，遂將各交易場手續費，改爲一致。

七·自農產物交易場開辦以後，政府所指定之主要農產物，必須在交易場內交易，在交易場外，禁止買賣。

八·自交易場法公布後，各交易場均具有獨立性格，不似以前在同一縣、旗內之交易場，有本場分場之隸屬關係。至於農產物登市最盛期，因交通工具不敷應用，臨時增設之交易場，亦皆具有獨立性格，並不隸屬於任何既設之交易場。

參·農產物之統制與交易場之地位 偽滿政府之農產物統制，關於其流通經路，向以鐵路爲中心；但自民國二十九年公布農產物交易場法，整備交易場以來，農產物之流通經路，乃改爲以交易場爲中心。此種方法由收購方面言之，實屬適當，惟其後鑑於交易場數目過多，乃於農產物統制第三年度之民國三十年，取消二五八處，僅留五九二處。

第五節 交易場對農產物之檢查

壹·交易場檢查之變遷 農產物之交易場檢查，始自農事合作社時代；惟當時因檢查人員不足，檢查用具及檢查室等設備亦均不完全，故其檢查，極爲幼稚。加以當時監督之行政機關，對農事合作社所採之

指導方針，專以與原有糧棧協力融和爲宗旨，使其採用對販賣、檢查及其他交易場業務有經驗之糧棧商人，爲交易場檢查員；故此等人員於檢查時，往往發生不合理行爲，以致當時一般人對交易場檢查，殊多非難。迨興農合作社成立後，對交易場檢查業務，極力整備擴充，並將檢查業務中心，由以前之縣旗單位，改爲以省爲單位，復在各省設置由檢查員所組成之檢查委員會，以審議檢查業務全般事項。自此之後，在交易場業務中，檢查之地位，大見提高。又由於興農合作社系統組織之改革，省聯合會變爲興農合作社中央會支部，於是以前省聯合會之檢查員身份，改屬於中央會，故檢查員在身份上，已統歸於中央方面而化爲一元。此外關於標準品之查定，在中央會內設置查定委員會，而省檢查委員會則根據該查定委員會所定之標準品，作成省內統一之標準品。其後隨中央機構之強化，復確立檢查員定員制度；民國三十四年更擴充檢查業務之指導監督陣容，於中央會及中央會省支部以及主要縣旗，配置檢查監督員，對於農產物檢查及檢查指導，加以監督；並使是等檢查監督員與前述駐在各縣旗之主席檢查員，隨時對各交易場之檢查，實行復查，以期檢查之正確。

僑興農合作社交易場機構，自大事整備後，其檢查業務，乃逐漸開展；其後由於農產物收購方策之強化，交易場之檢查業務方針，亦根本改變。茲將當時所採取之措施，分述於左：

- (一) 對於交易場之檢查規格與農產物檢查所之規格，加以檢討，使兩者趨於一致。
- (二) 交易場之檢查，如不得重滑迅速實施時，則使農民與糧棧直接交易。

（三）爲使交易場檢查，能確實迅速起見，應令農產物檢查所之檢查員，對交易場檢查業務，予以協助。

及至民國三十四年，檢查機構又大行改革，將農產物檢查所解散，其業務劃歸農產物收買統制機關之農產公社。僞滿政府曾計劃由農產公社與農合作社中央會，雙方各以同數職員，組織農產物檢查委員會以便檢討、協議，然未及實施，僞滿政權即告瓦解。

貳、交易場檢查與農事共勵 僞滿之交易場之檢查，除根據出產農產物之品質，決定其正當價格外，並對農產物品質之改良、脫穀、調製等技術方面，亦積極指導，故可稱爲生產之檢查，又可謂爲指導技術之檢查。民國三十三年更發表檢查業務之指導要領，對農事共勵方面，積極活用。該要領中有爲利用檢查事業，提高農民生產情緒，俾資貢獻於增產起見，除利用農產物上市之閑散期間，對檢查員實施訓練外，並對種籽之消毒，病蟲害之防除，發育狀況之調查，收穫量之估計等農事共勵方面，亦積極協助。惟該項要領，未免過於抽象；民國三十四年乃將檢查業務之指導項目，具體指示如左：

（一）種籽檢查（包括對種籽選擇上之指導）。

（二）參加對種籽消毒工作。

（三）對採種圃之指導（包括對所選種籽及收穫後之保管等指導）。

（四）參加農產物發育狀況調查工作。

(五) 對適期收穫之指導。

(六) 農產物之乾燥、調製指導。

(七) 參加共同出荷指導工作及包裝資材之生產指導工作。

由上述各項，可見交易場之檢查業務，積極向農事共勵方面擴展。按農事技術員與檢查員，其使命顯然不同，檢查員若能正確檢查，直接可使農民一年辛苦所得之結晶，得到公平之代價，此代價足以提高農民下年度之生產及技術上之情緒。然檢查員在執行檢查職務以外，所擔當之指導工作，係以對播種期以前種籽之選擇及收穫期後農產物之乾燥、調製等爲主。僞滿末期，包裝糧穀用之麻袋，極感缺乏，後經檢查員之研究，利用野草、稻草或穀草等作成草包，代替麻袋，裝盛糧穀，頗爲堅固，經鐵路舉行輸送試驗，結果甚佳，將欲全面正式使用，即屆光復。

第六節 農產物之「共同出荷」及「共同販賣」

查：「共同出荷」之意義及變遷 「共同出荷」者即爲同一農會內之農民，將所得之農產物共同出售之謂；惟其出售之時以貨車爲單位直接售與收購機關，不經中間商人之手。於民國二十九年北滿之綏化縣興農合作社，對縣下某村內篤農家，宣傳「共同出荷」之利益並教以方法，經試辦結果，竟收到相當成功；其「出荷」數量，雖僅爲一貨車（三〇公噸）之大豆，較由糧棧販賣，該農民居然多得一五〇圓之收

入；且可將「出荷」大豆，直接運至火車站內，此實開興農合作社實施「共同出荷」之先河。自是一般農民對於「共同出荷」，始稍有認識；翌民國三十年度所試辦之「共同出荷」數量，約達二〇〇貨車之譜。

查此種「共同出荷」方法，除可增加農民實際收入外，且關於「出荷」上之工作，係以村落為中心，由農民共同擔當，於農民組織強化上，亦有相當裨益。此外由社會經濟上言之，實施共同「出荷」，（一）可以自治精神防止黑市交易；（二）對於糧穀收購、配售之調整及包裝資材之整備，得以事先料定，預作準備；（三）可以提高農民對於農產物品質之關心，而有助於農事共勵之促進。

「共同出荷」雖有上述種種優點，但在普遍實施之前，關於人、物雙方之整備問題，農產物收購資金問題，檢查陣容整備問題，與鐵路運輸方面聯絡問題等等，均須先行解決，然後按照年次計劃，逐步實施，始可收效。故興農合作社對於共同出荷之普遍實施，最初極為躊躇，後因受時局影響，人、物雙方之整備，均感困難，遂更採取慎重態度。及至民國三十一年度之糧穀上市期，各地方興農合作社對於共同出荷方法，均有極大之興趣，共有三十縣份之興農合作社着手試辦。其所售之糧穀數量，約達一，〇〇〇貨車之譜；其中最多者為雙城縣興農合作社之二六一貨車，其他普通為四〇貨車至八〇貨車，最少為一貨車至二貨車。參加此「共同出荷」之農家戶數，約達一萬戶之多；「出荷」之糧穀，以出售率最高之大豆、小麥或高粱為主。茲將是年實施「共同出荷」之興農合作社及其數量，列舉如左（單位貨車）：

興農合作社名	大豆	高粱	小麥	其他	合計
懷德	一三	一五			二八
九台	四				四
通陽	四	三			七
鎮東	二	二四			二六
依安				三二	三二
通化				一	一
德都	四			一	五
慶城	九				九
克東	五			二	七
海倫	九〇			六	九六
綏稜	一四				一四
綏化	一三〇	六	四〇		一七六
明水	二		二		四

蘭	克	雙	東科後旗	呼	巴	郭	安	肇	青	延	雙	長	樺
西	山	城	後旗	蘭	彥	後旗	達	東	岡	壽	遼	春	川
一〇	二二	二一九	二八	二二二	五四	一		一	二七	一六		一〇	二
		四三	二五			三			一			一〇	
一一	一〇						二燕麥		三七燕麥		包米		
							一	一	一九		二		
二二	三一	二六二	五三	二二二	五四	四	三	二	八四	一六	二	二〇	二

註：(一)一貨車之積載量爲三〇公噸。

(二)本表係根據僑興農合作社中央會之資料。

民國三十二年度，興農合作社爲促進將來之販賣事業起見，特對共同出荷，開始以下之基楚準備工作；(一)對已經着手試辦之興農合作社，積極擴充其事業規模；(二)對於尙未實施之興農合作社，參酌興農會之整備狀況，選擇便於實施之地區，先行試辦，自翌年度起按五年計劃，謀其普及。至對「共同出荷」之糧穀種類及其他事業，極力避免急激強制的措置。

及至民國三十三年度，興農合作社對於共同出荷，已由試辦之階段邁入積極實施之階段，但其後由於糧穀收購益趨緊迫之關係，惟恐妨礙早期「出荷」，兼以斯時麻袋甚感缺乏，運輸能力亦極減退，致「共同出荷」終未得積極實施。茲將民國三十年至民國三十三年間之各年度「共同出荷」實績，表列如左，略供參考：

年 度	實施共同出荷縣旗數	出荷數量指數	共同出荷品目
民國三〇年	五	一〇〇	大豆、小麥、高粱
民國三一年	三〇	三〇〇	大豆、小麥、高粱

民國三二年	三五	四五〇	大豆、小麥、高粱、包米、大麥、小麻子、蘇子、穀子
民國三三年	四三	一一,二五〇	同右

註：本表係根據偽興農合作社中央會之資料。

貳。「共同出荷」方法 關於「共同出荷」，因尙未脫離試辦時期，各興農合作社所採取之方法，均各不一；茲舉綏化縣之一例，介紹如左：

當農產物收穫期，農民對各自之收穫量能有一定之估計時，即使農民締結「共同出荷」預約，以興農會爲單位彙齊，並將各生產者之出荷數量註明，通知於興農合作社；興農合作社根據此估計數量，與中間收買人之間，訂定買賣契約，俟農民脫穀工作完了時，興農合作社即由收買人先領取糧款及麻袋，然後對預約農民交付契約上所定數量價款全額之七成（興農合作社由糧穀收買人手所收到之糧款，雖爲全額之八成，但其中一成暫由該社保留，充作各種經費之用）及所需之麻袋。即在此期間，興農合作社派檢查員到各預約農家，確實檢查其出荷數量及品質；然後以興農會會長爲中心，召集全體預約者協議，使將品質相同之糧穀，裝在同一貨車內，在興農會會長擔保之下，將糧款之七成及麻袋一併交付與預約農民。至關於「共同出荷」之工作方面，則由各興農會分別舉辦糧穀之精選、計量、裝袋、袋口縫法等講習會，實施自治的共同作業，根據農產物檢查規格，從事包裝。於包裝完了後，興農合作社即按各車站之檢查排列狀

況，決定送糧日期，通知興農會，屆期直接送至火車站內。

所出荷之糧穀在車站內經過檢查，評定等級之後，對大豆發給混合保管證，對小麥及其他糧穀發給「國營檢查證」。然後興農合作社與收買人，精算糧款，最後再與出荷人正式精算，此時在興農會會長蒞場之下，以一貨車爲單位，即交付價款，由出荷者按其出荷之數量，自行分配。

至於「共同出荷」之各種工作，所需之人員，約以十五人爲最適宜；縫裝完畢之糧穀，向火車站運輸所需之大車數，一貨車之裝載量約需三十輛大車。按實施「共同出荷」方法之際，固須有堪爲指導中心之指導員，而左列各項，亦爲比較重要之問題：

- (一) 檢查指導員之整備問題。
 - (二) 麻袋及其他保管資材及設備問題。
 - (三) 秤量器等作業器具問題。
 - (四) 償還資金問題。
 - (五) 對於利益金算出基礎之檢討。
 - (六) 共同工作時，多量出荷者與少量出荷者之分擔關係。
- 以上爲「共同出荷」之概要；若就其自體之形態觀之，大致可分爲以下三種：

(一) 共同販賣 即以興農會爲單位，從事收購，由農民共同精選、秤量、裝袋，迨全部作業完了後

，即賣與中間收買人（此時興農合作社僅收交易手續費）。

(二) 委託販賣 關於糧穀之精選、秤量、裝袋等作業，由農民共同擔當，此與前項共同販賣相同；惟關於販賣一節，則委託興農合作社代辦（興農合作社收取交易手續費及販賣手續費）。

(三) 收購、販賣 由農民共同精選、秤量、裝袋，此與前二項相同；惟由興農合作社直接收購而轉賣與中間收買人。

參·「共同出荷」與農民之收入 「共同出荷」之內容，已如上述，至農民究能增加幾許收入，殊有檢討之必要。惟此種方法，當時尙未脫離實驗階段，故在實施途中難免遭遇意外障礙，而受不可預料之損失。此外因興農合作社對「共同出荷」之指導，及代辦向車站內之「出荷」手續等，農民必須繳納指導費與手續費；此等意外支出，均須由農民之共同出售糧穀價款內扣除，其餘款項方為純粹農民所得之價款。根據偽滿農產物「出荷」報告書所載，一等品大豆，如按「共同出荷」方法販賣，除各種支出外，每一〇〇公斤較售與糧棧時，可多得〇·五三圓；如以此數計算一貨車之大豆，可多得百數十圓之收入。由此可見此種販賣方法，確較從來之販賣方法為有利。

大豆一等品售與糧棧時之各項費用

一 貨車 29,568 公斤 + 211.2 公斤 (每袋添秤 0.6 公斤) = 29,779.2 公斤

1. 出產糧穀稅 $29,779.2 \text{ 公斤} \times 11.83 \text{ 圓 (單價)} \times \frac{2}{100} \text{ (稅率)} = 70.76 \text{ 圓}$

平均每 100 公斤	1.07圓
大 車 費	0.16圓
收買人各項費用	0.15圓
平均每100公斤	1.38圓

註：(1) 本表係根據滿興農合作社中央會調查課發行之資料。

(2) 糧棧各項費用，如上所列，雖平均為1.07圓，但糧棧向收買人支付之大車及收買人各項費用，結局亦為農民之負擔，故平均每100公斤之費用，應為1.38圓。

(3) 附有※記號者，在共同出荷時，得省略之。

大豆一等品共同出荷時之各項費用

一 貨 車 $29,568 \text{ 公斤} + 211.2 \text{ 公斤}$ (每袋添秤0.6公斤) = 29,779.2公斤

1. 出產糧穀稅 $\frac{29,779.2 \text{ 公斤}}{100} \times 11.88$ (單價) $\times \frac{2}{100}$ (稅率) = 70.76圓

2. 同上附加稅 $70.76 \text{ 圓} \times \frac{50}{100}$ (稅率) = 35.38圓

3. 麻袋運費 352條 (一車) = 3.60圓

4. 麻線不足 0.9公斤 (一車) = 1.35圓

5. 受檢者名片 (置袋內) = 1.00圓

6. 貨票 (個人別名票) 352張 \times 0.10圓

= 8.52圓

7. 枕木排列費 (一車)

= 2.00圓

8. 打 印 費 (檢査票發印) (一車)

= 1.00圓

9. 農檢檢査費 (一車)

= 5.00圓

10. 車站夜警費

= 5.34圓

11. 車站內費用 (一車)

= 2.70圓

12. 交易手續費 $\frac{29,583 \text{ 公斤}}{100} \times 13.09 \text{ 圓} \times \frac{2}{100}$

= 77.41圓

平均每車

208.96圓

平均每百公斤

0.7圓

收買人各負費用

0.15圓

平均每百公斤

0.85圓

注：(1) 麻袋運費：係指將分配之麻袋，運至村內之費用而言。

(2) 麻線不足：係指分配之麻線不敷使用，由出荷者負擔購買不足之麻線價款而言。

(3) 枕木排列費：係指在車站整潔之際，鋪列之枕木費用而言。

第七節 興農合作社販賣業務之分野及其界限

關於偽滿農產物管理法施行細則中所定之農產物（見註），其交易情形已如上述，在其統制初期，雖曾按農產物種類，分別由合作社收買，或由統制機關直接收買，但其後鑑及合作社與統制機關之收買業務，應予劃分，乃規定以交易場爲中心，凡一切統制農產物，悉於交易場內，由合作社或以共同販賣形式代表農民實行販賣，或受統制機關之委託，實行代理收買後，再交與統制機關。換言之，凡一切受統制之農產物，在其於交易場售與統制機關以前，其收買業務，無論形式如何，統由合作社擔任；在交易場出售以後，其所有業務則由統制機關擔當之。

註：偽滿農產物管理法施行規則內所規定之農產物種類如下：

(一) 大豆、蘇子、小麻子、大麻子、落花生、芝麻、亞麻仁、向日葵實、蔬菜籽實、棉籽等油料農產物。

(二) 高粱、包米、穀子、糜子、小麥、大麥、燕麥、稗子、蕎麥、小豆、綠豆、豌豆、菜豆、豇豆；此外並有油、糟、精白糯穀等，惟此種加工品，與合作社無關。

合作社經辦之販賣事業中，除各種主要糧穀由偽滿洲農產公社統制外，其餘則由下列各公司統制之：

滿洲水產株式會社	水產物	滿洲除蟲菊株式會社	除蟲菊
滿洲興農產業株式會社	草袋、草繩、葦席 等包裝資材	滿洲蓖麻蠶株式會社	蓖麻蠶
滿洲原麻統制組合	線麻	滿洲天產株式會社	藥草、人參
滿洲畜產公社	牲畜、皮革、血粉、 羊毛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	草鞋
滿洲柞蠶株式會社	柞蠶	興安物產株式會社	柳條製品、瓜子兒
滿洲葉煙草株式會社	煙草	舊 公 司 名	統制物品名
舊 公 司 名	統制物品名	舊 公 司 名	統制物品名

在農產物實施統制初期，關於統制業務之分擔，各種意見紛紜，莫衷一是，在合作社方面，則本諸協同合作之理想，主張除農產物之生產指導外，即其販賣或配售，亦應由合作社直接辦理，排除中間機關之剝削，以期增加農民之收入。然其反對意見，則謂以上見解，徒空言理想，殊不合實際，蓋以合作社之現況論，其人力、物力俱欠充實整備，如使其擔任全部統制業務，運營既感困難，而對於收買、配售，亦將有不良之影響。僞滿政府，有鑑及此，乃採取按農產物種類，分別設立統制會社，實行統制之方針。

關於合作社與各統制機關之業務分野，界限實行劃分，以免彼此業務上之抵觸，即關於農產物之生產

指導業務，除一部分由行政機關擔任外，其餘則全由合作社擔任。至於農產物之收買、配售業務，則完全由各統制會社分別擔任；惟農產物之收買，即所謂農產物之「出荷」，業如前述，雖屬各統制會社責任，然在其到達交易場以前之收買業務，實際則由合作社代行。合作社與各統制機關之業務界限如上所述雖已劃分，然合作社爲與統制機關，保持緊密連繫起見，故在初期之農事合作社時代，即對統制會社，實行投資，如偽滿洲棉花株式會社、偽滿洲葉煙草株式會社及偽滿洲柞蠶株式會社之資金，其大部份爲合作社之所有。茲將民國三十四年六月所調查之偽興農合作社中央會，對各統制會社之投資狀況，列表如左：

舊 公 司 名	股 票 數 (股)	金 額 (圓)
滿洲棉花株式會社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滿洲葉煙草株式會社	四二,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滿洲柞蠶株式會社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滿洲養鷄振興株式會社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東亞食品株式會社	四七,九九〇	二,三九九,五〇〇
興安物產株式會社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扶餘水產株式會社	六,八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興安水產株式會社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南滿海洋漁業株式會社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滿洲水產株式會社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滿洲除蟲菊株式會社	四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興農產業株式會社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節 農產物交易場以外之交易場

壹·水產物交易場 興農合作社之交易場，除農產物交易場外，並有水產物及家畜交易市場。此種交易場，因其交易對象，與農產物交易場不同，故其設置地點、設備內容，亦與農產物交易場各異。至於其交易方式，則與農產物交易場略同。關於水產物交易場，因鑑及其為水產物交易之中心，故對其一切設備，務求完備，並增派指導員等，以求提高業務效率，以及改善捕撈方法。當時合作社曾以水產業務收入之各種款項，不作其他用途，專供水產業務改善及整備之用；雖因限於款額，不能普遍整備，但能採取重點主義，自民國三十三年度起，指定若干縣、旗為重點縣、旗，於各該縣、旗內，再選定交易場二處，以期集中設備。故至偽滿末期，終將一切困難條件克服，對於各種施設之整備，已相當可觀。例如魚類之保

管、儲藏、加工設備、漁民之集會場所、貨物裝卸場、捆包材料倉庫、井以及運輸船、大車等設備，殆皆整備就緒；又如對於特殊交易場之儲水庫、製冰廠、魚類倉庫、漁具倉庫、共同染網廠、蓄魚池等設備，亦幾乎全部完成。此外於安東、興城、蓋平等處，又有建設漁撈港之計劃，其附屬設施工程，已開始實施，然未及完成，即告光復。各年度之水產交易場數目，有如下表：

年 度 別	民國二九年	民國三〇年	民國三一年	民國三二年
交易場數	四八	三三三	七二	一一二

水產物統制之開始時期，較農產物之統制甚遲；在偽滿初期，關於漁業之取締法規，尙付缺如，其後濫及如長此任其濫行捕撈，則水產資源，頗有減損之虞，乃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公布漁業取締法規及其施行規程，以謀漁業之健全發展。在偽滿時期，東北所需之水產物，多半仰給於日本；其後因時局關係，水產物之輸入斷絕，供應奇缺，乃於民國三十二年末，設立水產物統制組合，指定一定地區爲統制地域，凡統制地域內之淡水魚、沿海魚及遠洋魚等，一律禁止自由販賣，統由水產物統制組合實行統制。然該組合，因無執行業務之下層機構，故不得不將統制業務委託偽興農合作社中央會等代行。茲將統制地域及代

代行統制之機關 統制地域（偽行政區劃）

興農合作社 中央會 安東省、吉林省、三江省、東安省、濱江省

奉天省地方水產物統制組合 奉天省

龍江省水產開發株式會社 龍江省

當時於濱江省內，另有水產合作社，關於該省內之水產業（由捕撈以至販賣），悉由該合作社統籌辦理；然於民國三十三年一月，根據水產統制方針，合併於偽興農合作社。同年八月，偽奉天省地方水產物統制組合，亦行解散，其代行之水產業務，統移交與偽興農合作社中央會。是以上列統制地域內之水產統制業務，除偽龍江省仍由龍江水產開發株式會社代行外，其餘則完全由偽興農合作社代行。及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又重新設立偽滿洲水產株式會社，統一辦理全東北地區之淡水漁業統制業務；故除將上述龍江水產開發株式會社合併外，而過去由偽興農合作社中央會代行之統制業務，亦由該會接收辦理。是自此以後，水產物之統制，亦與農產物統制相同，即以水產物交易場為中心，凡水產物之「出荷」業務，統由合作社負擔，其收買及配售則為統制機關之責任。合作社與統制機關之業務分野、責任界限，至此始告劃清。水產物自實行統制後，在其交易過程中，亦有中間商人，從中牟利，一般漁戶，雖受其中間剝削，然因商人通融資金之便利，故一時頗難脫離關係；合作社為剷除此種中間剝削計，除對漁戶通融資金，使其清理債務外，並使漁戶自動組織水產共勵會，俾不假中間商人之手，逕向交易場實行共同販賣。其後鑑及水產共勵會之成績甚佳，故合作社之水產物增產、收購業務，乃以水產共勵會為對象，除對其所需之各種

資材、物資予以配售外，並與其訂定「出荷」契約，以謀增進收購數量，及防止交易場以外之交易。民國三十三年度之水產物預定收購數量，淡水魚爲二二，六〇〇公噸，海洋魚爲三六，九〇〇公噸，共計五七，五〇〇公噸；至該年之八月末止，其收購數量已達三四，六三九公噸（僞滿之水產物年度，係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茲再將民國二十九年及三十年，交易場上市之水產物數量，列表如下（單位公噸）：

年度別	種 類			
	鮮	魚	鹹	乾
民國二十九年	二五，〇六六，八〇八	四，三二二，九九七		二九六，八五六
民國三十〇年	四四，八五六，四九二	三，八一七，七三四		三，一七八，七一二

貳・家畜交易市場 家畜交易市場，係根據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公布之家畜交易市場法而開設者，其目的在於家畜（馬、騾、驢、牛、綿羊、山羊、豬、駱駝）交易之公正、圓滑及家畜衛生之普及。根據家畜交易場法，得開設家畜交易場者，爲公共團體、僞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組合或其他團體，是以該交易市場，與農產物交易場不同，其經營主體紛歧不一，合作社僅經營其一部份。及至民國三十三年，因家畜缺乏，合作社所負之家畜增產及收購使命，益形加重，故將家畜交易市場，全改由合作社接收經營。茲將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三年間之家畜交易市場數目之變遷，列表如下：

年 度 別	民國三〇年	民國三一年	民國三二年	民國三三年
交 易 市 場 數	一一九	二〇四	一三八	二五三

在合作社接收經營當時各地交易場之各種設施，猶極簡陋，故合作社於接收後，力謀整備充實；同時並着手改善過去交易上各種不良之舊習，然此計劃，實行未久，即告光復。茲將各家畜交易市場民國二十九年及三十年所處理之家畜頭數，列表如下：

(單位頭)

年 度 別	種 類				
	牛	馬	騾	驢	豬
民國二九年	六九,二六三	六〇,〇七八	三九四,九一八	七四,八七五	
民國三〇年	九七,二二四	七八,八九六	三六〇,六〇九	七八,三三〇	

勘誤表

部	位	頁	次	行	次	正	誤
正	目	文	次	3	2	125	100
文	次	3	2	13	9	100	100
				8	7	43	5
				16	16	5	3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6	6
						13	9
						8	7
						16	16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初版

版權所有

東北經濟
小叢書

③ 農產（合作社篇）

定價

編輯者

瀋陽市和平區太原街四號

東北物資調節委員會研究組

發行人

楊

綽

庵

印刷者

瀋陽市鐵西區興華街五號

中國文化服務社瀋陽印刷廠

東北經濟小叢書總目

4	3	3	3	3	3	2	1	1	號數
林產	農產(合作社篇)	農產(流通篇下)	農產(流通篇上)	農產(加工篇)	農產(生產篇)	人文地理	資源及產業(下)	資源及產業(上)	書名
12	11	11	10	9	8	7	6	5	號數
水泥	化學工業(下)	化學工業(上)	機械	鋼鐵	煤炭	鑛產	水產	畜產	書名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號數
	貿易	金融	水利	電力	電信	運輸	纖維工業	紙及紙漿	書名

